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桃 園 市 總 預 算 案 總 說 明

壹、前言

政府預算，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與政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同時衡酌財政狀況等，予以妥適編製。茲 106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經依據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本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等，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本府施政及財政健全之原則，業已審慎編製完成。

前述總預算案，歲入計列 870 億 3,700 萬元，歲出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計列 1,030 億 5,200 萬元，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160 億 1,500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 15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310 億 1,500 萬元，悉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以下謹就本市總預算案籌編原則(預算政策)、本府施政方針與各機關施政計畫(施政目標及重點)、總預算案編列情形等，作進一步說明。

貳、總預算案籌編原則(預算政策)

行政院為妥善運用國家資源，加強財務管理，並使各級政府年度預算收支之編製有所準據，經依據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第 1 項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訂定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分行各級政府，本府爰參照上開原則訂定相關預算政策。茲列舉其中重要項目如下：

一、基本原則

(一)本市預算收支，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

(二)本市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三)本市宜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力求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兼籌並顧；又本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凡經評估適宜

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另為落實永續經營之政策，各機關提報重要公共建設應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以利未來營運。

(四)本市於制（訂）定或修正自治法規時，應先辦理財務可行性評估，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及各級政府經費分擔比例。

(五)本市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所規定上限，並應依同法第十二條規定編列債務之還本預算。自償性公共債務之舉借，應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辦理。

(六)本市於籌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且宜有因應之中長程財務計畫，以減緩高齡化對財政之衝擊。

二、編列歲入原則

(一)稅課收入，應以稅法所規定之稅目、稅率及免稅規定為計算基準，同時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與推動稅制改革因素及國民稅負能力，並參酌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估測之經濟成長趨勢，審慎估計編列。

(二)稅課外各項收入，應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局，由財政局會同主計處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三)各項規費收入，應依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切實檢討調整編列。至補助收入，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核實編列。

(四)各主管機關應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及其他新財源之開闢，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

三、編列歲出原則

(一)本市總預算案歲出，係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基本需求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依據。

(二)本市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以促進經濟穩定成長。關於各計畫財源之籌措，應秉持建設效益共享精神，本諸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思維予以規劃，妥適引進民間資金、人力及創新能力，靈活財源籌措，減輕本市財政負擔。計畫經費需求應與執行力相配合。至於一般性土地購置、營建工程及設備購置，除賡續辦理及急需者應核實計列外，均暫緩編列。

(三)本市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

(四)各機關聘僱人員，應確實基於專業性、技術性、研究性及臨時性業務需要進用；另應核實檢討已進用之聘僱人員所辦理業務是否屬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如聘僱所定業務已結束，應即檢討減列。

(五)各機關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

(六)各機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一致標準辦理，除依法律增設機關始得新增車輛，及依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外，均暫緩編列。又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鼓勵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於編列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預算前，並應切實評估所需車種及數量。另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鼓勵租用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並應依行政院之規定停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

(七)本市與其他縣(市)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中央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

參、本府施政方針與各機關施政計畫(施政目標及重點)

106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除依據預算法、前述總預算編製要點及預算籌編原則（預算政策）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另須依照本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予以妥適編製。又鑒於預算乃政府各機關為推行政務，達成施政目標所策定之財務計畫，亦為綜合政府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具體數據表徵，故為減省篇幅，此處謹就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施政目標及重點予以列述。

茲本市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改制為直轄市並進行組織改造後，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共有 30 個部門，以下爰就 30 個部門之施政目標及重點，分述如下：

一、秘書部門

(一)健全政府檔案管理，樹立檔管品質標竿：

1.輔導考核本府所屬機關檔案管理作業。

2.提供檔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學習。

(二) 推動本府公文線上簽核，建立更有效率及無紙化之行政運作機制：

持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

(三)辦公大樓內加強節約能源，減少碳排放量：

老舊燈具逐漸汰換為節能燈具。

(四) 推動國際城市友好交流：

1. 接待本府首長重要國際訪賓團。
2. 協助本府相關機關接待重要國際交流活動團。

二、研考部門

(一) 提升行政效能：

1. 藉由辦理重大建設進度檢討會議與列管業務實地查證，強化進度異常案件訪查、檢討與追蹤，以落實施政計畫管制。並規劃推動機關使用研考系統，以強化局處列管機制，提升重要列管案件執行績效。
2. 輔導各級機關建立公文文書流程標準作業程序，加強逾期案件之檢討分析，針對各機關文書作業人員、研考人員、檔案人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強化公文文書品質與效率，另針對民眾及議員之案件回覆時效加強控管，以縮短辦理時效。
3. 整合本府各機關管理之圖資，建置空間資訊分析平台，發揮圖資最大效益，使本府各重要施政面向之決策快速準確。
4. 運用雲端技術及行動裝置，打造行動辦公室，行政作業突破地域限制，大幅提升公務效率。

(二) 優化服務品質：

1. 針對區公所人民申請項目，推動提供「跨區服務」，消弭區域範圍限制，節省民眾洽公所需花費時間及金錢，創造便利性，提升機關服務形象。
2. 透過服務品質觀念的導入、績優服務組織的標竿學習，以及資訊科技的運用等方式，鼓勵、輔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參加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透過競賽及輔導相關機制，促使各機關持續精進服務品質。
3. 辦理電話應答品質考核，提醒各機關以積極態度回應民眾問題，提升市府形象。
4. 強化本府 1999 話務中心服務效能，提高民眾對話務服務之滿意度。
5. 善用資通訊技術，提供市民更優質、便利的市政服務，掌握民意脈動，促使資訊更公開透明，亦拓展多元申辦管道，達成洽公免出門之目標。
6. 整合陳情管道，管控案件辦理情形，兼顧外部顧客(民眾)與內部顧客(機關及同仁)之使用滿意度。

(三) 精進創新電子化政府：

1. 推動創新提案制度，鼓勵本府各機關同仁發揮創意，透過跨機關整合、流程簡化及應用資訊科技，提出市政業務相關之興革或創新便民服務措施，營造持續創新之風氣，締造更具效率施政。

2. 建置大數據匯流分析平台，蒐集市政相關數據，萃取有效資訊，以供市政規劃及決策參考。
3. 普及免費無線網路環境，以利民眾透過網路獲得重要資訊，達成網路友善城市。
4. 發行全方位市民卡，整合公私部門服務，增加生活之便利性，並透過大數據分析，找出市民需求，規劃更進一步之創新應用服務。

三、法務部門

(一) 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
1. 指派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專門委員以上人員及外聘學者專家擔任委員，組成本府法規會，定期召開會議，逐案逐條審查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制(訂)定及修正案，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協助本府各機關審查行政規則，以利行政規則之妥適性及合法性，提升行政效能。
2. 輔導本府各機關訂定行政規則，完備行政規則法制程序，及其內容之妥適性及合法性，提升行政效能。

(二) 提升本府訴願決定之效率及品質：
1. 持續降低本府訴願案件之處理日數，以提升行政效率。
2. 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並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外聘委員，經由其參與審議訴願案件，適時糾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定期統計相關資料，通知經撤銷件數較高之原處分機關，協助原處分機關分析違誤原因，對於先前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違法或不當之處進行改進，以期提升將來作成行政處分之品質。

(三) 提升採購爭議處理效能：
1. 發揮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功能，妥適處理採購爭議事件。
2. 掌握申訴與履約爭議調解事件之處理時效，迅速解決爭議，兼顧雙方權益與行政效能。

(四) 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
強化本府及各區設置之 14 個法律諮詢中心效能，擴大聘請專業律師於現場或以視訊等方式，為民眾免費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之法律問題，節省民眾向律師諮詢之費用，並避免不必要之訴訟勞費。

(五) 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
1. 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公平交易宣導、講習。
2. 辦理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查核工作。
3. 受理民眾消費及債務清理諮詢。
4. 受理民眾網路、傳真及現場消費爭議申訴（含調解）。

四、主計部門

(一) 改善預算籌編品質，協助各機關預算編製及市政之推動：
協助各機關妥適籌編預算，改善預算編製品質，以利提升預算執行效益

並協助未來各項市政推動。

(二) 加強資源運用效率，有效撙節財政資源：

就經常性支出建立節流機制，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三) 提供政府財務資訊，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1. 審核各機關半年結算報告，編造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以作為日後編製決算之參考。
2. 審核各機關決算報告，彙編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定，以明財務責任。

(四) 精進統計資料品質，發揮支援市政決策功能：

1. 辦理增進統計專業知能研習，強化統計工作質效。
2. 編印各類統計指標及書刊，以供各界參考應用。
3. 撰擬各類市政議題之職務應用統計分析及統計通報，以呈現重要施政成果。

(五) 妥適自辦家庭收支調查並提升中央委辦調查之品質以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1. 以抽樣調查蒐集本市家庭之所得及消費情形，為相關機關訂定最低生活費及法院審理給付生活費、扶養費等訴訟判決之重要參考。
2. 強化各調查規劃工作及勤前教育，以提升調查品質。

五、人事部門

(一) 增進員額調配彈性，提升市政服務效能：

1. 落實員額統籌調配，彈性運用所需人力

賡續落實各項員額管理措施，各機關遇有新興或突發業務而無法於原配置員額額度內支應時，以「統籌運用、移緩濟急」原則，優先檢討自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節餘人力調整調配，俾使人力資源有效運用，進而提升行政效能。

2. 定期辦理員額評鑑，適時合理調整員額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定期辦理員額評鑑，透過策略、組織、業務及人力運用、財務、流程簡化等構面，檢視機關業務變動及人力配置情形，促使各機關定期性進行組織診斷及人力盤點，以有效合理精實機關人力，並達員額零成長目標。

(二) 多元化進用人才，活化人力資源運用：

1. 貫徹考試用人，新進人員養成

為落實考用配合，透過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積極鼓勵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依用人需求提列考試分發人員，充實基層公務人力，並針對相關考試類科錄取人員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以增進新進人員之工作知能，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2. 內陞外補並重，即時甄補人力

各機關人員之甄補，秉持內陞外補並重原則，採公平、公正、公開方

式，拔擢內部優秀適任人才，鼓勵同仁職務歷練並延攬外部專才。各機關視業務實際需要，依各該人事法令予以彈性調整，靈活運用各類人員，對於提報考試分發職缺，適時進用約聘僱職務代理人，以維持業務正常推動。

3. 保障弱勢就業，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

為落實照顧弱勢就業，促請各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人員，對於超額或未足額進用之機關予以獎懲及輔導，並建立未足額預先回報機制。

(三) 貫徹考核獎懲制度，有效激勵員工士氣：

1. 選拔模範公務人員，樹立學習典範

為激勵市府團隊士氣,表揚本府工作表現傑出及具有服務熱忱的同仁,每年選拔模範公務人員，頒發獎牌、給予公假 5 日及發給獎金新臺幣 5 萬元，並擇優薦送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2. 覈實辦理考核獎懲，發揮獎優汰劣功能

落實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功能，依據同仁工作績效覈實辦理年終考績，秉持有功必賞、有過必罰等原則，即時核給獎勵或依限辦理議處，以發揮賞罰分明之效。

3. 落實差勤管理，維護辦公紀律

本府每月隨機抽查所屬機關服勤情形，並督促各機關加強所屬人員勤惰管理，落實職務代理制度，以維護辦公紀律及行政效能。

(四) 強化公務人力培訓，激發同仁工作潛能及服務熱忱：

1.辦理多元化在職訓練及中高階人員領導管理研習

為加強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工作效能，辦理各類在職培訓課程，並導入多元學習技法，提高訓練成效；另為強化中高階主管人員核心職能，強化其領導管理及政策執行能力，辦理中高階主管訓練發展課程，有計劃地養成關鍵性職務人才。

2.推廣專書閱讀活動，塑造終身學習環境

為鼓勵同仁透過閱讀汲取新知，培養創新思考能力，規劃辦理專書導讀會、寫作工作坊等各項閱讀推廣活動，以激發同仁學習熱情與工作潛能。

3.建構訓練資源共享及知識分享平台，擴大訓練效益

整合本府各機關訓練資源，將講師庫、上課教材、學員心得分享與作品、工作知識物件、訓練統計分析等資料作系統性的整理後，分享於 e 化交流平台，提供各機關辦理訓練及同仁自我學習使用，提升訓練成效與工作品質。

4.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安定同仁身心

為協助員工解決工作及生活上可能遭遇的困難，賡續委託心理諮商專業機構提供員工個別諮詢及團體協談服務，並規劃相關專題講座與工作坊等多元化協助措施，以提升同仁身心靈健康。

(五) 落實退撫資遣制度，關懷照護退休人員：

1. 依法辦理退撫案件，保障退休權益

落實公務人員退撫資遣制度，依法令規定辦理退撫資遣業務，保障退休權益，安定其退休生活。

2.「從心感動」關懷慰問，傳遞愛與溫質

落實照護退休人員及撫卹(慰)遺族，並針對高齡之退休公教人員加強慰問訪視，期望透過在地化、客製化「從心感動」的關懷服務，傳遞愛與溫暖。

3.建置完整退撫人員資料，正確發放退撫給與

查核並協助各機關學校於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建置完整退撫人員資料，以利資料統計分析；並透過該平臺辦理優惠存款利息查對、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作業，以提升退撫給與發放正確性。

(六) 辦理多元文康活動，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1. 舉辦員工文康活動

辦理公教人員球類錦標賽，聯繫員工情誼及發揮團隊精神，並藉由舉辦未婚聯誼活動，拓展未婚員工生活領域。

2. 輔導員工社團運作

輔導本府員工社團推動社務，鼓勵同仁工作之餘從事正當休閒活動，達身心均衡及激勵工作士氣之目的。

六、政風部門

(一)積極查察公務員涉貪案件，建立清廉吏治：

1. 主動發掘不法及受理民眾檢舉暨首長交查案件、辦理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及涉有行政違失追究責任案件、並配合專案清查，針對易滋弊端業務以計畫性作為積極發掘貪瀆不法。
2. 針對重大時事、民生議題、國土保育、食品安全及民意代表質詢議案等事項即時查察，並於保障人權之前提下，積極發現真實，以達行政調查之目的。

(二)強化工程查核與採購稽核機制：

1. 依輿情反應，對全民督工案件及工程檢舉案件辦理工程查核，並加強道路工程查核；另防範工程品質不良率發生，對在建工程進行材料抽檢驗，以達 106 年查核總案件數 30％為目標；透過實施「桃園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督導機制提升試辦方案」擴大各機關工程督導機制，並對查核案件分級管制列紅燈級案件積極辦理複查，以全面提升本市工程品質。
2. 為有效提升本市所屬機關學校之採購品質及效率，採購稽核小組預計於 106 年度辦理採購稽核業務研討會及法規研習會 4 場，主要參訓對象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採購人員以及本小組稽核委員、稽查員等成員；另外針對採購缺失偏多單位除列為重點稽核單位外，並就相關採

購人員進行採購缺失及案例分析座談會，輔導其採購作業程序，即時給予採購專業知識諮詢

(三)推動多元社會參與，提升全民反貪意識：

針對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團體、民眾等不同對象,進行法紀宣導與廉政行銷；並向下紮根，積極推廣校園誠信宣導，培養學童廉潔觀念，另透過建立廉政交流平台，廣納各方意見，賡續結合社會矚目議題，整合各機關資源協力辦理；另擴大運用廉政志工協助反貪倡廉工作項目，以提升全民反貪意識，建構貪瀆零容忍社會。

(四)強化風險預警功能、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針對高風險業務辦理業務稽核，以期發掘潛存危機及風險，並機先採取預防作為，有效降低機關風險；賡續推動機關逐步訂定具體行政透明措施，增進資訊公開透明，對行政運作提供標準化及透明化等興革建議，藉以加強內控機制，達成行政透明化功能。

(五)提升法紀觀念、落實陽光法案：

透過陽光法案法紀宣導，就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及鐘點費等小額款項或公用財物之申領業務，提供法令說明及提醒管理上應行注意事項；另辦理本府各機關(含學校)廉政服務民意調查，期藉良好調查結果，整合本府各項業務內部控制重點方向，為興利防弊奠定基礎。

(六)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公務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

1. 配合本府重大活動，強化安全維護措施：
   針對本府辦理重大活動（例：農業博覽會等）或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會議（例：公聽會、說明會等），結合業管單位周延妥訂安全維護措施。另充實必要基本通訊設備，以利執行相關安維工作。
2. 建立危安通報機制，增進橫向聯繫功能：
   為有效處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危安或偶突發事件，維護機關設施安全及人員安定。除期前掌握陳抗事件情資、成因與民情外，並責成所屬政風機構加強危安通報密度，以強化機關橫向聯繫，協助業管單位妥適處理。另提升員工居安思危意識，辦理機關設施安全檢查工作，以強化整體維安功能。
3. 培養員工保密觀念、落實檔案文書管理：
   為增進機關員工保密觀念，結合本府特性及員工需要，辦理公務機密講習訓練，並定期或不定期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機密維護檢查，以防止員工越權查閱或公務機密不當外洩情形。
4. 協助資訊安全稽核、強化個資保護觀念：
   為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密，結合專業資訊單位，針對資安等級及掌管民眾個資密度較高之機關，擴大辦理資訊安全專案稽核，俾防止機敏資料外洩及資安危害事件發生，以保護民眾個人資料及完善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七、新聞部門

(一) 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

1. 主動發布市府重大建設、重要活動及政策資訊，提供媒體新聞素材，使民眾迅速知曉本府各項政策執行進度、成果與最新市政訊息。
2. 與媒體維繫友善互動，暢通市府政策溝通管道，強化與媒體溝通、互動機制。

(二) 輿情蒐集與新聞回應：

1. 即時蒐集電子及網路媒體與本市有關之報導，以瞭解社會輿情脈動，並適時說明回應，讓市民瞭解市府立場，俾利政策推動。
2. 落實新聞聯絡人制度，提升本府各局處媒體服務品質，加強各局處發布新聞及新聞回應之效能。

(三) 全方位市政宣導與全媒介城市行銷：

1. 辦理本市城市意象、市府重要市政整合行銷，有效推展施政資訊，精確施政資訊。
2. 編製市政簡介之書籍及影片，闡述本市重要施政方針、建設成效、文化魅力及觀光資訊，讓國人、外賓及投資人瞭解本市現況。
3. 運用吉祥物進行市政及城市行銷，並註冊「丫桃」、「園哥」著作權及商標，提升本市重大政策、活動行銷效益。
4. 運用多元行銷通路進行市政宣傳、活動公告、民生訊息宣導，確實傳遞予市民，亦藉以瞭解民意反饋，推動更貼近民眾的施政。
5. 編印及發行市政刊物，以月刊形式發行，提供最具時效性市政資訊，並記錄多元城市風貌，深化市民對於城市的瞭解與認同。

(四)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提升有線電視服務品質：

1. 配合國家重大廣電政策，督導本市三家有線電視業者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進程，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政策時程，加速推動全數位化服務。
2. 針對有線電視業者如涉及播送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等廣告，依相關規定要求有線電視業者停止刊播，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3. 每月審閱各報刊登之分類廣告，如有疑似不妥色情廣告，函請警察局查察，以維護青少年閱聽權益，並杜絕違法色情資訊。
4. 深化執行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定期於上、下半年度進行量化民意調查及質化焦點團體座談，瞭解本市收視戶對有線電視之消費意向、滿意程度與收視偏好，據以督導、規劃輔導業者提供優質服務品質之政策方向，並作為收視費率審議之參考。
5. 配合市府「纜線地下化」政策，要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配合「道管中心」派員進駐，加強督導有線電視業者巡檢及清整附掛於側溝、電桿及建築物之有線電視纜線，並逐年完成本市纜線地下化，改善市容景觀，提升有線電視服務及收視品質。

八、民政部門

(一) 地方行政業務：

1. 健全區里組織，傾聽民意、迅速回應並解決基層問題。
2. 辦理區政考核，強化區政服務。
3. 加強基層建設，補助區公所辦理里集會所(里活動中心)維護管理。
4. 藉補助區公所辦理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經費之實施，以維護各項公共設施、公有建物興建整修及里鄰環境綠美化設施等工程。
5. 其他民政、區政相關業務事項。

(二) 戶政業務：強化戶政品質，落實便民服務，健全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功能。

1. 改善民眾洽公環境，落實戶籍登記。
2. 辦理戶政業務評鑑、戶政人員教育訓練、戶政績優人員表揚措施。
3. 持續推動與深化「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
4. 持續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及機房維護作業。
5. 持續辦理桃園市建物門牌及其位置資料更新維護計畫。
6.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積極辦理小地名門牌之整編作業。
7. 加強宣導及推動戶政業務相關事項。
8. 持續推動「幸福新移民．歸化一把罩」專案工作。
9. 持續推動戶政事務所優質檔案管理環境。
10. 對於民眾因重病或其他特殊原因未能親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提供到府服務。
11. 持續推動到校集中受理國中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工作。

(三) 宗教業務

1. 宗教輔導
   (1) 受理寺廟、教堂會所等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宗教團體事務之輔導。
   (2) 鼓勵宗教團體善用社會資源，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改善社會風氣、引導人心向上。
   (3) 辦理宗教業務承辦人員、宗教團體負責人講習，增進宗教事務專業知能。
   (4) 未立案宗教場所列冊輔導。
   (5) 辦理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講習，並輔導合法化。
   (6) 辦理相關宗教活動，提供宗教團體交流平臺。
2. 祭祀公業輔導
   (1) 祭祀公業業務輔導。
   (2) 祭祀公業法人設立業務及輔導。
   (3) 神明會申報業務及輔導。

(4) 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標售及囑託登記。

(四) 禮儀事務業務

1. 辦理殯儀業務
   (1) 規劃設置市立殯葬設施及殯葬設施專區。
   (2) 核准設置、監督、管理、評鑑及獎勵市內殯葬設施業。
   (3) 許可設立或經營、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殯葬服務業。
   (4) 取締及處理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
   (5) 提供殯葬消費資訊及處理消費者申訴。
   (6) 修訂殯葬自治法規及改善與宣導殯葬禮俗。
   (7) 辦理聯合奠祭、聯合海葬及其他殯葬服務事項。
2. 辦理元旦活動、聯合婚禮、祭孔、忠烈祠春秋祭及 228 紀念活動等業務。

(五) 兵役業務

1. 精進各項徵兵處理工作，加強役政人員教育訓練。
2. 關懷役男各項權益之維護及對列管傷殘軍人生活協助與照護。
3. 加強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之管理及在職訓練暨法紀教育，並落實替代役住宿中心管理。
4. 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會及校園兵役宣講，提供役男服役相關訊息。
5. 透過資訊平臺發送簡訊通知役男各項徵兵處理及申請案件核定結果，提供役男 e 化服務。
6. 加強後備軍人歸鄉報到資料建置，以利厚植後備戰力。
7. 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強化各區公所緊急動員應變能力。

九、地政部門

(一) 釐正地籍，提高測量之精度，維持測量成果之一致性，維護民眾權益：

1. 督導土地複丈作業及辦理再鑑界業務。
2. 辦理大園、龍潭、觀音等 3 區面積 2,979 公頃、計 21,695 筆土地地籍圖重測作業。
3. 辦理中壢、平鎮及新屋等 3 區總面積 235 公頃，計 10,189 筆土地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二) 推動產業園區開發，健全產業環境整備：

持續辦理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一期、第二期後續開發作業及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三) 完成都市計畫開發計畫，解除土地長期禁限建限制：

持續辦理觀音區(草漯第 1、3、6 單元)市地重劃開發；積極推動八德區大勇及大園區菓林市地重劃開發計畫，促進土地利用，提供優質居住環境。

(四) 積極推動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案，落實航空城發展：

1.辦理區段徵收審議前置作業。

2.擴大民眾參與、廣泛蒐集民意。

(五)積極辦理區段徵收開發，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配合本府市政、交通建設、公營(社會)住宅政策及成長管理概念，持續辦理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並優先推動機場捷運沿線各區段徵收開發案(機場捷運 A10、A20 及 A21 等站地區)及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可建築之土地，並重新規劃整理開發，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促進本市地方繁榮與整體發展。

(六)積極釐清權屬，健全地籍管理：

1.代為標售作業：

辦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土地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經依相關規定辦理仍未能釐清其權屬並完成登記土地之代為標售作業。

2.地籍清理作業：

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以流水號編成之土地及建物等工作。

(七)提升地價精度，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1.編製公告土地現值表，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貫徹執行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另配合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市價徵收等政策，推動房地產交易透明化及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積極落實土地居住正義。

2.積極宣導推廣各式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藉由業務檢查輔導不動產仲介、代銷經紀業及不動產估價師依規定執行業務，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八)積極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促進地方發展：

配合都市計畫規劃及重大建設之推動，積極辦理公共事業用地之徵收及公有土地撥用，協助各需用土地人順利取得各項公共設施用地。

十、消防部門

(一)積極推廣設置暨補助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一般住宅裝設住警器

(二)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及承裝業管理：

1.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之申請。

2.針對承裝業檢查之管理。

(三)提高災害搶救能量：

1.充實災害搶救車輛。

2. 充實救災個人防護裝備。

(四) 辦理道路安全及防衛駕駛訓練：

辦理消防人員水箱車、救護車道路安全駕駛訓練，以提升消防救災車輛建立正確駕知識和技術。

(五) 充實防救資通訊系統：

1. 強化本局 119 派遣台受理，增加大量話務溢流大隊座席功能，以加速救災勤務派遣，提高救災勤務效率。
2. 增加通訊中繼站臺，提升整體防救災無線電系統通訊效能。
3. 提升本局網路環境穩定性有助救災救護派遣之即時性及不可中斷性，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4. 具體落實智慧化行動消防，強化各項救災資訊準確度。

（六）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能力及效率：

1. 汰換 2 輛火災現場勘驗車。
2. 辦理火災調查人員專業訓練。

(七) 提升緊急救護效能：

1. 取得 CPR+AED 證照人數。
2. 購置自動心肺復甦機。

(八) 提升本市防災能力：

1. 辦理防災社區。
2. 補助人民團體辦理防災宣導。
3. 印製市民防災手冊。

(九) 強化災害防救及應變能力：

1. 提升本市防救災人員應變能力。
2. 提升本市整體災害防救能力。

(十) 建全消防據點：

1. 巴陵綜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
2. 坪頂分隊遷建工程。
3. 永安分隊遷建工程。
4. 大湳分隊遷建工程。
5. 桃園市消防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建置計畫。

十一、地方稅務部門

(一) 為擴大服務在地鄉親，減少民眾奔波辛勞，規劃於無總、分局所在之八個區公所(大園、龜山、八德、觀音、平鎮、新屋、龍潭及復興區公所)設置服務櫃檯，龍潭區公所服務櫃檯業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先行試辦。

(二) 依內政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增強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安全，辦理本局辦公廳舍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以保障民眾及同仁生命財產之安全。

(三) 為節省使用牌照稅代徵經費，達成事權統一、加強便民、提升服務

品質與行政效率及減少訟源。預計於 106 年 11 月開始進駐監理機關進行雙軌作業，並自 107 年初收回自徵，以撙節年度歲出預算。

(四) 落實稅籍清查作業，擴大稅基：
辦理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作業，暨加強各類案件稽徵，以維護租稅公平。

(五) 強化公務行銷，促進徵納和諧：
透過多元化行銷管道，有效行銷租稅法令與便民措施，暨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

(六) 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
落實欠稅案件之取證、移送執行作業，有效徵起欠稅，以增裕庫收。

(七)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持續推動民眾使用網路申辦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以達成辦公室自動化目標。

(八) 落實跨機關及單一窗口服務，並推廣 e 化租稅教育宣導：
賡續派員至地政機關駐點服務，持續推動稅務秘書即時通及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並提供數位線上課程，以推廣 e 化租稅教育宣導。

十二、教育部門

(一) 達成一區一高中目標，成立新屋高中，使桃園市學子順利銜接十二年國教。

(二) 辦理高中學生學費補助及各項學生獎助學金計畫。

(三) 加強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計畫。

(四) 辦理品格教育。

(五) 增設公幼計畫。

(六) 開辦非營利幼兒園。

(七) 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提升計畫。

(八) 辦理資優教育工作。

(九) 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等相關業務。

(十)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福利措施。

(十一) 藝術才能班業務。

(十二) 增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十三) 辦理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十四)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業務。

(十五) 辦理社區大學業務。

(十六)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業務。

(十七) 辦理外籍配偶及新住民成人教育活動。

(十八) 辦理高齡教育業務。

(十九) 辦理國中小學補校業務。

（二十）辦理優良教育人員、師鐸獎遴選表揚、敬師系列活動。
（二十一）辦理校園志工業務。
（二十二）辦理各項藝文競賽活動及社會教育相關表揚。
（二十三）推動學校環境教育業務。
（二十四）校園飲用水設施維護改善計畫。
（二十五）辦理學校體育及衛生教育相關業務。
（二十六）辦理營養教育及學校早午餐相關業務。
（二十七）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二十八）增進輔導業務－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專任專業人力。
（二十九）學校校園安全社區協助巡守防護計畫。
（三十）　推動資訊教育計畫。
（三十一）執行國際教育計畫。
（三十二）市屬學校老舊危險建物整建及老舊學校更新計畫。
（三十三）市屬學校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三十四）市屬學校老舊廁所及環境衛生改善計畫。
（三十五）本市校舍防水隔熱改善計畫。
（三十六）市屬學校老舊運動場整修計畫。
（三十七）市屬學校建物公共安全改善及消防設備修繕。
（三十八）市屬學校電源改善計畫。
（三十九）本市所屬學校多功能運動中心(新設活動中心、風雨教室、球場)興、修建計畫。
（四十）　補助改善國中小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
（四十一）市屬學校辦理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
（四十二）市屬學校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四十三）執行都市計畫設校事宜。
(四十四)辦理增班教室計畫。

十三、文化部門

(一)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落實社造精神及公民文化權：

1.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持續培力本市社造點、提升輔導機制及推動行政社造化，橫向串連本市 13 區公所及相關局處，為社區自主發展增加能量，並推動區域平台以整合區域的文化及民間社造資源，提攜各社群一同成長，發展具區域特色的共識及行動願景。

2.地方文化館舍轉型新生：因應「博物館法」及相關子法公布施行，整體評估本市公立及民間所屬藝文場館特色，積極進行分流輔導，以強化本市公私立博物館質量。另修復、活化老建築為城市故事館，評估、推動適合區域之再生形式，並串聯區域特色資源，形成在地文化生活圈。

3.發展地方特色文化節慶：持續辦理閩南文化節、眷村文化節、社造博覽會等系列活動，以地方特色邀集本市社區參與，發掘民間能量，並落實公民文化權。以在地文化節慶展示本市獨有的人文風采，凝聚民眾情感，並使文化記憶傳承開展。

(二) 深耕桃園視覺藝術發展，積極推廣生活美學：

1. 桃園市立美術館興建計畫：
持續推動市立美術館之籌設，預計完成市立美術建築之基本設計。

2. 臺灣橫山書法藝術館興建計畫：
推動成立臺灣橫山書法藝術館，於 105 年完成規劃設計，預計 106 年發包工程施工。

3. 推廣視覺藝術及服務本市藝術家：
推動及提升本市視覺藝術對全國及國際之影 響力，豐富桃園生活文化，持續辦理「桃源創作獎」、「桃源美展」、「全國春聯書法比賽」藝術競賽等；並自行策劃專題展、「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等；持續充實「桃園網路美術館」內容，提供線上展覽服務；規劃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修復再利用計畫；辦理視覺藝術補助，建全市內藝術發展之環境；策辦桃園藝術亮點計畫，保存本市視覺藝術文獻紀錄。

4. 辦理國際型展覽活動：
持續邀請國際級與本國藝術家，共同參與桃園國際動漫大展及國際藝術家交流展之策辦，透過國際級的展覽活動，讓桃園躍上國際舞臺，讓世界看見臺灣。

5. 辦理推廣在地美學相關活動：
編印文化季刊，深入介紹桃園藝文人事物，策劃文化與教育結合相關活動，針對市內國中、小學生，培育在地藝術種子，籌劃相關社區與學子參與活動，定期辦理名家藝術講座、攝影講座、書法研習及相關展覽推廣活動等，深耕在地美學；辦理 2018 桃園地景藝術節先期規劃，邀請國內外藝術家駐村及創作，並舉行國際論壇、藝術工作坊及地景環境劇場表演，延續地景藝術節「地方覺醒、社區風動、藝術打樁」的精神。

(三) 落實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推動區域特色文化資產活化再生及永續發展：

1. 文化資產現況訪視及保養維護：
針對本市法定文化資產(古蹟及歷史建築)進行管理維護現況訪視，協助所有權人管理維護及保養檢測，掌握建物保存狀況，落實法定文化資產日常維護工作。

2. 公有文化資產閒置空間修復活化：
持續推動文化資產空間修復活化，依各區域空間特性規劃多元藝文展演空間，提供民眾優質文化生活場域，帶動文化觀光產業發展契機，擴大文化資產保存效益。

(四) 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提升市民文化光榮感：

1. 辦理國際表演活動：
規劃邀請國際級優秀表演團隊蒞臨桃園演出，搭配本局相關大型藝術節或

展演活動，將優質的表演藝術活動帶入本市，藉由引進國際級演出節目，增進民眾藝文生活視野及親近藝術的機會，同時提升市民光榮感。

2. 辦理 2017 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

延續 2016 夏日親子藝術節的廣大迴響，預定 2017 年 7 月至 8 月暑假期間，安排一系列親子活動，期望透過親子的參與，引導民眾對在地文化的認同，並將藝術文化融入生活。

3. 辦理 2017 桃園國際管樂嘉年華：

本市學習音樂人口眾多，為展現本市習樂能量，預計辦理戶外音樂會、跨界音樂會、千人管樂大合奏、大師講座等系列活動。

4. 辦理桃園藝術巡演：

平衡城鄉藝文資源差距，以落實文化平權的目的，讓桃園市之藝文活動可以更普及於各區，並提供市民觀賞高水平之藝文表演活動的機會，以多元的藝文活動提升市民文化素養。

5. 辦理各區藝文推廣行銷活動：

與各區公所合作，以各區特色規劃地方藝文主題活動，並由各區公所向本局提案後執行，以維持本市改制後各區藝文活動的質與量。

6. 營運桃園市國樂團:

為發展屬於桃園的城市級國樂團，讓在地音樂人才返鄉服務，本府於 105 年成立桃園市國樂團，並於 105-106 年進行試營運，除聘請國樂界專家學者擔任顧問，研究最適合桃園的樂團發展模式，也將辦理相關藝術扎根、學校推廣工作，並將結合桃園國樂節辦理大型音樂會，營造桃園更優質的國樂發展整體環境

(五) 推展文創影視工作，提升桃園競爭力：

1. 加速眷村修復進度，加強保存維護：

馬祖新村目前正進行全區修復再利用及活化工作，規劃為眷村文化保存及影視文創產業併行發展之文化園區，以「文化保存再生」及「影視文創育成基地」為努力目標。太武新村將延續馬祖新村修復及活化模式，蒐集眷村相關歷史文獻及朝向歷史故事館及藝術村型態打造太武新村為人文藝術園區。

2. 桃園影視產業培育中心：

將延續「影視文創補助計畫」、「影視協拍」、「紀錄片徵件培育計畫」、「桃園電影節」等一系列業務計畫，從影視製作、人才培育、產業扶植、放映行銷等多方面給予助力，吸引優秀人才資源進入桃園，行銷桃園。「桃園光影電影館」將繼續營運，以「藝術電影院」為定位，提供市民接觸電影美學之空間。

3. 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及人才扶植：

以「文創補助計畫」支持地方文創產業，透過獎補助金及輔導平台等扶植計畫，發展桃園具在地特色的文創產業，健全桃園文創發展環境。

(六) 發揮藝文館舍功能，拓展展演藝術廣度與深度：

1. 培育潛力人才，扎根流行音樂創作能量：

執行鐵玫瑰熱音賞樂團大賽、鐵玫瑰音樂節、鐵玫瑰音樂學院、鐵玫瑰音

樂主題展等流行音樂系列活動。

2. 引進優質節目，開拓表演藝術多元性：
執行「鐵玫瑰劇場」計畫，內容包含國內大型劇場節目整體行銷計畫及桃園「小戲節」戲劇週，以形塑在地年度戲劇節。

3. 鼓勵藝術新秀，推動視覺藝術發展：
策劃與執行插畫展、數位藝術節等大型視覺藝術展覽，辦理「創意美學申請展」，及視覺藝術相關工作坊、講座、課程等教育推廣活動。

4. 扶植演藝團隊，厚植表演藝術永續發展實力：
邀請並補助國內及本市優秀演藝團隊至本市藝文館舍演出，並透過場地合作計畫遴選優秀團隊進駐，吸引觀眾進入劇場，支持藝文團隊成長。

(七) 打造閱讀城市，提升文化空間：

1. 新建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計畫：
規劃建置本市圖書總館，以結合桃園各項文化特色、發展獨特典藏專區、並成為符合資訊時代塑造資訊及智慧化圖書館，並辦理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

2. 興建桃園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暨鄧雨賢台灣音樂紀念館建置工程：
為提升龍潭分館建築空間，本年度將繼續進行龍潭分館建置工程。

3. 桃園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暨鄧雨賢台灣音樂紀念館室內裝修及景觀工程：
建置完工後，續辦室內裝修工程之委託設計既監造服務採購及開始規劃設計至工程發包。

4. 辦理桃園鍾肇政文學獎推廣活動：
發掘並培植地方文學人才，鼓勵愛好文學人士創作，並提供其創作發表平台，本年度預計新增長篇小說類組，以獎助年輕人從事地方文學的創作。

5. 營運桃園市兒童美術館：
預計於 106 年開館營運，該館建築為廣豐集團回饋，配合廣豐集團主體工程進度，辦理圖書館室內裝修工程及設備採購，以規劃設計專屬於兒童之圖書館，使閱讀蔚為風氣和習慣，培養下一代良好的閱讀習慣奠下良好基礎，深化全民閱讀運動。

(八) 整備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軟硬體營運工作，打造無圍牆博物館：

1. 推動大溪警察宿舍群修繕：
警察局宿舍群共計 23 戶，已於 105 年完成 8 戶修繕工程；其中大溪分局長宿舍工程已於 105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3 月完工；宿舍群第二期規劃設計案(15 戶)預計於 105 年完成規劃設計，並於 106-108 年分階段進行修繕工程，預計 109 年全區完工開放。

2. 博物館館舍營運：
106 年將有壹號館、武德殿暨附屬建築、藝師館、四連棟及分局長宿舍同時開放營運，並持續辦理木藝主題展覽及相關教育推廣活動。

3. 增加民間街角館據點，推動各類型居民參與及文化教育推廣工作：
為具體實踐整個大溪就是一座博物館的精神，鼓勵民眾整理空間、挖掘生活經驗，成為街角博物館，如同不同主題小分館，由居民自己經營，透過

既有的空間、技藝或物品，創造出適合說大溪故事的場所。

4. 強化大溪工藝及生活美學發展：

透過結合在地社群的能動性、保存、展演並創新大溪豐富的文化生態與木藝發展，並以各項文化研究，多元展示設計手法，使有形、無形文化再現，成為民眾休閒、學習及文化觀光的亮點，讓大溪生活文化能夠變成一門顯學。

十四、農業部門

(一) 改善耕作環境，加強重要植物病蟲害防治：

1. 野鼠防治工作。
2. 紅火蟻防治工作。

(二) 建構綠色生態城市，擴大綠美化空間：

1. 城市入口、地標、軸線、交通節點、閒置空間等進行綠美化。
2. 加強野生動物保護、藻礁、溼地等重要棲地復育及生物多樣性維護。

(三) 推動節能環保，友善環境畜牧設施：

1. 輔導畜牧場改善臭味與綠美化環境。
2. 畜牧廢水減量與循環再利用。
3. 畜牧沼氣再利用、創新能源與廢棄物再利用。

(四) 發展樂活農業，推廣行銷本市優質農產品：

1. 設置桃園假日農業創意市集。
2. 籌辦農業博覽會。
3. 舉辦桃園蓮花季。
4. 辦理花彩節。
5. 辦理茶鄉文化季。
6. 青年農民培育計畫。

(五) 打造桃園風情漁港，落實農村再生政策：

1. 竹圍漁港北岸整體改善工程。
2. 竹圍漁港整體港區美化及親水廣場新建工程。
3. 竹圍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4. 永安漁港北岸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期工程。
5. 永安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6. 農村再生計畫。

(六) 推動桃園市安全農業，拓展有機農作：

1. 桃園市有機農業推廣補助。
2. 有機農糧產品檢查及檢驗計畫。

(七) 提升動物照顧品質，加強動保園區設施：

1. 桃園市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成立與運作。
2. 犬貓絕育。
3. 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改建計畫。

十五、交通部門

(一) 捷運綠線開工：
捷運綠線綜合規劃報告已於105年4月20日奉行政院核定，並於105年度完成捷運綠線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招標作業。106年度預定辦理統包先期工程(包括路樹移植、管線遷移)、基本設計審議(包括補充地質調查及基本設計檢討)及統包工程招標。

(二) 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與營運管理：
為利本市大眾運具多元性及往返大眾運輸系統間之第一哩及最後一哩服務，以達更便利民眾生活永續營運之目標。

(三) 持續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ITS），應用先進的電子、通信、資訊與感測等技術於運輸系統，以整合人、路、車的管理策略，提供及時（real-time）的資訊而增進運輸系統的安全、效率及舒適性，同時也減少交通對環境的衝擊，進而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四) 應用數據科學方式分析旅運行為，將所蒐集之路段旅行時間、起迄點及行駛路徑等大量資訊，透過交控分析轉換為有用的資訊，作為交通管理與決策參考，研究其車流特性及進行預測，及早提出更有效的交控管理策略。

(五) 藉由設置及維護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等交通工程設施來改善道路交通環境及維持行車秩序，提供完善且便捷之交通環境，並逐步參考先進國家之交通設施種類及效果，設置可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之創新性交通設施，以期提升交通安全之顯示效果。

(六) 路外停車場興建計畫：於桃園市中心停車需求高之區域，規劃公有土地下方闢建地下停車場，除提供商業區周邊及停車需求較高區域合理之停車空間外，更可活絡該地區之經濟發展。獎勵都會區閒置空地闢設停車空間，以解決停車及交通阻塞問題，舒緩都會區內高度停車需求之狀況。

(七) 路邊停車改善計畫：延續政策方向持續繪設汽、機車停車格，並增加自行車工項，以響應節能減碳，解決停車方面問題。

(八) 公車候車亭興建計畫：興建公車候車亭，以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候車環境。

(九) 智慧型站牌建置計畫：建置智慧型站牌及集中式站牌，提供民眾多元即時的乘車資訊。

(十) 規劃免費公車路線：構建完善公車服務系統，減少民眾使用私人用具，改搭大眾運輸，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十一) 階段性試辦台1幹線乘車優惠及全面推動乘車優惠措施：為提高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意願，以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規劃於105年11月至106年3月試辦台1幹線乘車優惠措施；並視試辦情形後評估實施全面乘車優惠措施。

(十二) 辦理本市轄區內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包含受理民眾申請、

憲警移送或司、軍法機關囑託行車事故鑑定案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委託辦理之國道鑑定業務；透過肇事後蒐集之現場資料，深入分析重建肇事過程以釐清交通事故肇事因素，由本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以委員合議制多數決之方式，客觀的釐清肇事責任，並提供鑑定意見書，供當事人和解，或司法機關審理案件之參考。

十六、觀光旅遊部門

(一) 打造觀光旅遊魅力據點，提升整體觀光旅遊空間環境：
發展旅遊環境整備及旅遊環境亮點。

(二) 推動特色活動與行銷宣傳，打造魅力觀光旅遊印象：
1. 辦理各項觀光活動。
2. 媒體報導。
3. 社群媒體即時宣傳。

(三) 強化觀光旅遊管理與服務，提供安全便利之行旅環境：
1. 輔導觀光事業合法設立及觀光產業參與家數。
2. 旅服中心臨櫃諮詢服務人次。

(四) 推動遊憩園區永續經營，優化旅遊服務品質：
1. 推動北橫旅遊線及虎頭山風景特定區景點建設。
2. 建置環境教育設施及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強化推廣服務效能。
3. 辦理各遊憩園區旅遊服務人員訓練及服務設施改善。

(五) 推動綠色觀光旅遊服務，落實綠色精神：
1. 推動健康步道及鼓勵大眾運輸搭乘等作為。
2. 運用觀光導覽網及各項網路服務管道，提供智慧旅遊服務以降低運輸能源損耗。

十七、衛生部門

(一) 強化市民積極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1. 積極營造健康幸福家庭。
2. 提升學齡前兒童免費健康檢查篩檢率。
3. 落實精神疾病照護服務。
4. 提升輔導訪視藥癮者個案服務涵蓋率。

(二) 落實疫病防治作為，提升市民健康：
1. 提升本市國中及高中(職)女生子宮頸癌（HPV）疫苗接種率。
2. 完成國中及高中(職)女生子宮頸癌防護及疫苗安全校園相關衛教宣導。

(三) 加強食品藥物管理，營造安全環境：
1. 提升食品業者符合 HACCP 及追溯追蹤系統品質管理。
2. 加強監控違規藥品、醫療器材及化妝品廣告。

(四) 完備長期照護服務，落實在地老化：

1.提升本市長者裝置活動假牙補助使用之滿意度。
2.提升居家口腔照護服務利用成長率。
3.積極推廣 8020 健口瑜珈操。

(五)健全醫療照護體系，維護市民健康：
1.擴展醫療小管家計畫照護對象。
2.提升參與遠距醫療生理量測服務涵蓋率。
3.提升遠距照護服務之使用滿意度。

十八、環境保護部門

(一)研提環境保護計畫，加強宣導環境保護政策。
(二)落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加速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查核。
(三)辦理綜合性環保業務管制考核，持續推動環保政策。
(四)辦理低碳綠色城市、低碳社區相關業務。
(五)辦理本市各級機關、學校及團體綠色永續環境教育推廣及宣導業務。
(六)辦理環境保護志願服務(含環境教育)志工培訓、管理、運用、獎勵及表揚等相關業務。

(七)持續改善空氣品質、落實污染減量工作。

以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計畫為目標，積極推動各項污染管制措施，並透過固定污染源之深度查核，降低民眾陳情；加速高污染車輛淘汰，提高低污染運具數量；落實營建工地法規符合度等措施，維持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全年不超過 4 站日，並朝持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有效減少污染物排放量之目標邁進。

(八)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推動業者合法申請許可列管、輔導運作場所加強發生毒化災害時之防災應變能量。
(九)加強河川污染改善，推動桃園境內河川流域污染整治。
(十)辦理桃園市海岸調查及海岸生態白皮書，加強海岸之生態復育及環境景觀改善。
(十一)擴大全民參與積極招募水環境巡守隊及企業投入愛河護川及河川認養工作，以輔導朝向永續經營目標。
(十二)加強事業廢水稽查管制工作，擴大自動連續監測(視)對象，即時監控放流水水質。
(十三)強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管制，配合資訊公開，提升定檢申報品質，並針對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加強查核。
(十四)辦理水體水質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工作，推動海域環境保護減少海域污染。
(十五)加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及整治推動。
(十六)一般廢棄物之妥善處理及資源循環永續再使用。
(十七)妥善管理本市垃圾處理設施，並進行環境監測。

(十八)妥善處理本市垃圾經焚化處理衍生之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產物。
(十九)加強辦理垃圾強制分類、資源回收、源頭減量及再利用工作。
(二十)加強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與流向追蹤，透過稽查管制、輔導改善、申報勾稽作業等方式，遏阻非法棄置情事發生。
(二十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審查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標準作業流程資訊化，提升審查及行政管理效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二十二)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永續經營暨入區廠商輔導管理計畫，達成產業技術發展、環科園區永續經營、生態環境保護之目標。
(二十三)辦理航空噪音防制區及各類噪音管制區檢討劃定作業，加強機動車輛噪音攔查檢測、營建工程噪音巡查及非游離輻射量測等各類噪音管制工作，達成噪音改善及管制目標。
(二十四)持續推動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及回饋工作，秉持公開透明、專款專用及基層使用原則，確實補償回饋地方民眾。
(二十五)藉由公害陳情報案之即時到場處理、調查污染來源及相關緊急應變工作，以減輕對環境可能造成之危害，達成紓解民怨之目的。
(二十六)針對一再陳情案件，透過個案調查鑑定、檢(監)測分析、輔導診斷及科技化蒐證技術應用等方案，落實妥善處理，達成源頭減案目標。
(二十七)全面提升環境污染預警效能；強化污染現場蒐證鑑識能力；有效提升陳情稽查管制效率。
(二十八)執行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陳情案件現場查核，並針對一再被陳情餐飲業加強輔導設置油煙污染防制設備，以達餐飲業油煙污染源頭減案之目的。
(二十九)加速罰鍰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提高罰鍰執行效率，增加市庫收入。
(三十)　加強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由政府機關帶頭，並配合企業認養，發揮標竿示範作用，創造居家生活舒適化之永續樂活環境。
(三十一)有效控制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於低密度目標。
(三十二)由海岸管理機關優先清理重點海灘，擴大推動企業認養及志工參與海灘清理維護工作。
(三十三)辦理機關村里推動環境衛生工作評比表揚。
(三十四)推動「鼓勵民眾撕除違規廣告物獎勵計畫」，動員市民共同加入撕除違規張貼小廣告工作行列，整頓市容，並輔導有廣告需求之業者或民眾，多加利用本市公設付費廣告欄，以維護市容觀瞻。
(三十五)結合環保志工等民間力量，共同推動環境清潔，達到環保志工素養精進化。
(三十六)汰換老舊逾齡環保作業機具，提升車輛清運效率及減少車輛維修費用與保障作業員工安全。
(三十七)建置垃圾清運路線查詢及車隊營運管理系統，進行車輛維護及清運

路線之管理調度。

(三十八) 推動資源回收執行工作暨績效考核計畫:加強推動本市 13 區落實資源回收、垃圾強制分類工作,提高資源回收率,強化源頭減量成效。

(三十九) 結合志工、學校、社區及產業力量,以教育宣導、實務推廣等多元化方式,整合社會資源,宣導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減輕環境負荷等方式,達到資源永續再利用目標。

(四十) 辦理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暨物業管理工作。

(四十一) 辦理本市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及已登記責任業者帳籍憑證查核及稽催作業。

(四十二) 結合全市民眾辦理應回收廢棄物重點回收宣導活動。

十九、警察部門

(一) 偵破重大刑案:

強化各分局區域聯防機制運用快速打擊部隊,即時制止及消弭街頭與公共場所暴力;凡轄內發生強盜、搶奪等重大案件,悉由刑事警察大隊統籌主導跨分局偵辦進度。對偵辦中之刑案,詳加檢視案件卷資及現場採證、調閱監視器比對情形,爭取快速破案契機。

(二) 查緝毒品犯罪:

針對轄內舞廳、網咖、KTV、PUB 及汽車旅館等娛樂旅宿場所妥適規劃臨檢查察勤務,並積極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全力掃蕩毒品犯罪;持續辦理毒品列管人口尿液調驗工作,遏止再犯,並積極布置情報諮詢管道,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毒、向上溯源、向下發展」要領,全面清查掌握涉嫌人之金融帳戶資金往來及通聯紀錄,以利追繳販毒不法所得,並擴大溯源追查毒品合成先驅原料之流向,瓦解販毒組織及犯罪網絡,有效阻斷毒品來源。

(三) 遏止詐欺犯罪:

針對各類詐騙提款車手在本轄提款之情形,製作熱點分析,提供各單位據以編排 ATM 埋守勤務,攔阻車手提款;另建置車手影像資料庫,提供民眾辨識指認,並賡續落實執行即時攔阻機制與安全管理措施,持續清查相關被害款項流向,依偵查證據及情報布建所得,查緝幕後主嫌及金主;刑事警察大隊及各分局成立防制電信詐欺專責小隊,結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單位,透過情資整合、團隊合作之方式,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打擊詐欺案件,有效防制民眾被害。

(四) 防制竊盜犯罪:

以掃蕩汽機車竊盜、解體、銷贓及民生竊盜、銷贓犯罪集團為目標,掌控易銷贓場所,持續建檔、列管,並落實查訪工作,阻斷銷贓管道,加強與監理機關聯繫、通報,落實稽查套裝車輛,防制不法業者銷贓;縝密分析、研判竊盜案件犯罪手法、發生時間、地點(區),規劃預防措施與偵查作為,提升竊盜破獲率,並賡續推動「住宅防竊諮詢」方案,協

助民眾檢測住家安全狀況，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五) 檢肅黑道幫派：

加強轄內不良幫派組合成員動態之監管，以事先強力約制、告誡，事中實施全程蒐證，妥適規劃勤務對於可疑之幫派分子依法執行盤查、登錄身分等作為，對違法脫序行為實施強力逮捕，事後檢肅的相關作為，防止黑道幫派危害社會治安；公開滋事、蓄意挑釁公權力之幫派活動，採立即處理、重點打擊及連坐檢肅、斷絕金援之策略，綿密規劃執行「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檢肅治平專案」及結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共同實施「桃園地區檢警調聯合專案掃蕩黑幫行動」，掃蕩轄內黑道幫派。

(六) 掃蕩非法槍械：

全面清查轄區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鐵工廠或隱密處所，列為諮詢布置重點場所，以防制不法分子購買具殺傷力之改造槍枝；迅速偵獲槍擊案件，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之要領，追查槍彈來源，以有效瓦解非法槍彈組織及犯罪網絡，阻斷槍彈供應管道；不定期規劃實施「同步肅槍」專案，對轄區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加強臨檢掃蕩。

(七) 賡續少年保護：

秉持「不限場次、不限人數」原則，辦理青少年預防犯罪法治教育宣導活動，積極協助各校找回中輟學生，並於尋回後主動了解中輟期間活動概況，嚴防被有心人士吸收利用；結合市政府相關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春風專案，於深夜針對夜校生及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如網咖、電子遊戲場、公園等處所加強查察。

(八) 積極防制 A1 交通事故發生：

本局於每週及每月之交通工作會報中，均提報檢討、分析各分局 A1 交通事故發生之時（地）段、肇事因素、事故類型等資料，俾為相關交通執法及防制勤務策進作為之參考。

(九) 重大交通違規嚴正執法：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計畫」持續執行取締 7 項重大交通違規，有效遏制、降低交通事故所造成之傷亡與財損。

(十) 天眼科技護佑民，打造安心桃花園：

本局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自 91 年起，於各治安要點、重要路口、治安死角及其他有維護公共安全及預防犯罪必要之區域建置監控點，至 105 年 12 月止建置 1,472 處路口、9,524 支攝影機(自建案計建置 488 處路口、4,300 支攝影機，租賃案計建置 984 處路口、5,224 支攝影機)，並於 101 至 105 年在桃園、中壢、八德、蘆竹、大園、觀音、平鎮、楊梅、新屋、龍潭及大溪等 11 區完成 386 公里光纖網路骨幹布建，強化監錄系統密度及傳輸效率，提升員警辦案成效。另 106 年預計建置 4,225 支攝影機（自建案將建置 725 支攝影機、租賃案將建置 3,500 支攝影機），維護公共安全與社會秩序。

二十、社會部門

(一) 廣設日間照顧中心，增加長者社區照顧之選擇：

1. 106 年完成建置 1 所日間照顧中心。
2. 106 年服務人數達 30 人。

(二) 設置 25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優質之托育服務：

1. 106 年完成設置 8 所公托中心之目標。
2. 106 年收托人數達 320 人。
3. 106 年辦理社區親子活動達 32 場。

(三) 普設親子館，提供親子共學共玩空間：

1. 106 年完成設置 10 處親子館。
2. 106 年服務人數達 20 萬人次。

(四) 以社區為基礎提供服務，培力非營利組織：

1. 106 年家庭中心支持服務及預防宣導活動，服務人數達 2 萬人次。
2. 106 年家庭中心宣導參加民眾滿意度達 80%以上。
3. 106 年辦理非營利組織培力課程 106 年活動 15 場次、非營利組織交流活動 1 場次。
4. 106 年辦理非營利組織培力課程參與達 1,500 人次

(五) 積極照顧弱勢族群，完善在地照護機制：

1. 因應弱勢家庭日常所需之照顧，發放感心生活券 2 萬人次。
2. 積極辦理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作業達 1 萬件。
3. 提升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人數達 570 人。
4. 辦理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辦理 60 場次。
5. 辦理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參與者 1,200 人次。

二十一、原住民族行政部門

(一) 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

辦理原住民族豐年祭、歲時祭儀、原住民族語國際音樂節、正名紀念日等活動，開辦原住民課後族語學習班及推動原住民族藝術及人才培育、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用。

(二) 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

補助原住民族幼童托教、學生獎助學金及開辦才藝課輔課程及資訊數位學習，以普及教育機會；辦理原住民族學童交流活動，以縮短城鄉落差；辦理體育競賽活動，以培養各類體育人才。

(三) 活化本市各原住民族館舍經營效能：

辦理各館所設施設備改善及活化營運，推展文化教育工作，籌辦各項特展及文創市集活動,辦理駐館歌舞表演及藝術工作者現場創作，以增加館所展示之豐富度與多樣性發展，並提高原民藝文能見度。

(四) 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提供安定幸福之生活條件：

辦理非自願性因素中斷全民健康保險、法律扶助計畫、原住民族家

庭服務中心計畫、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推展原住民族團體組織運作、原住民族社會文化及教育活動研習、石門水庫遷住戶文史資料建置。

(五)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

辦理原住民族急難慰助、原住民族團體意外險、意外事故傷亡慰問金，及時維持家庭經濟。

(六)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

開設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專班，輔導考取證照工作，提升原住民族勞動競爭能力。

(七)改善原住民族整體住宅政策：

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租屋補助、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八)強化原住民族地區用水及道路等基礎建設：

辦理原住民族特色道路改善、復興區道路鋪面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改善、復興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理輔導及改善。

(九)發展復本市興區部落文化、產業、觀光推廣計畫：

實際將遊客帶入部落觀光，以推動原住民族部落觀光產業；並於泰雅小米園區內舉辦泰雅族各項傳統活動、有趣體驗活動及導覽解說，以促進部落產業發展及就業機會；經營「桃園市媽媽桃」品牌，協助復興區媽媽桃行銷，提升原鄉部落經濟收入。

二十二、財政部門

(一)健全公庫管理，嚴控債務舉借:

強化公庫收繳管理，配合電子化作業，即時掌握收入情形，提升財務效能；依公共債務法規定，適時適度舉借，支援市政建設經費，靈活資金調度，以達施政目標。

(二)健全菸酒管理，輔導信用合作社：

辦理菸酒宣導業務，落實菸酒管理政策，查緝不法違規菸酒，維持市場產銷秩序,定期及不定期抽檢,保障消費大眾及合法業者權益；輔導信用合作社業務，提升金融管理效能。

(三)定期或不定期稽查各機關、學校、公所之財產管理情形，以落實公產管理制度，確保公產權益。

(四)強化公產處理，多元運用資產：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清查，積極排除占用，維護公產權益；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多元化運用公有房地提供開發利用，增進財產收益。

(五)持續推動庫款支付電子化，落實簡政便民：

透過憑單線上簽核傳輸資料，運用公庫存款繳納帳務管理系統，簡化支付程序，以便捷、迅速之支付效能，落實節能減碳之施政方針。

二十三、水務部門

(一) 河川全流域治理，守護安全家園：

1. 辦理河川、排水及野溪治理及護岸整建：

全市 9 條河川及 176 條區域排水長度達 630 公里，再加上野溪，治理量體龐大。將加強河川、排水及野溪治理，依治理急迫性施設護岸整建工程，以減少洪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 辦理河川、排水及野溪河床清淤：

因本市河川沖刷頻繁，造成局部區段易淤積。以「生命週期維護工程」概念，依調查資料統計易淤積區段，並研擬妥適的維護管理對策，以維護護岸設施及排洪能力，達成永續利用。

3. 山坡地保育及治理：

本市山坡地面積佔全市總面積 46%，亦常遭遇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之威脅，山坡地之崩坍地以及野溪治理應持續積極辦理，包含邊坡治理工程、野溪、坑溝整治工程及土石流防治工程等，加強山坡地利用管理，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二) 強化都會區排洪能力，減少淹水點位：

1. 排水瓶頸點改善：

本市都市發展迅速，常因重大公共工程道路開闢、大型都市重劃區或土地開發迅速造成淹水問題。對於全市排水瓶頸點，採取局部側溝、排水系統及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水問題進行改善措施，以改善本市排水瓶頸點地區易淹水問題。

2. 雨水下水道建置：

本市都市計畫區發展迅速，都市高度開發結果，加速地表逕流亦增加都市排水之負擔，為改善都市計畫地區排水瓶頸及容量不足問題，積極規劃並興建雨水下水道，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3. 雨水下水道巡查清淤：

為確保既有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水功能正常，定期辦理巡檢及清淤作業，並藉由歷年彙整相關統計資料，研擬妥適的維護管理對策及頻率，提升維護管理效益。

(三) 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用戶接管率：

1. 增加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進而減輕相關流域污染負荷，確保良好水源，以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及都市形象。

2. 水資源回收中心妥善處理：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桃園市龜山地區、復興三民社區、復興區復興台地、石門及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營運管理運轉服務處理，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美化市容觀瞻，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都市形象，進而減輕相關河川流域污染負荷，確保良好水源，並提高流域水資源之有效利用。

3. 污水管線巡檢維護：

落實污水管線定期巡檢，配合 24 小時民眾專線服務，進行緊急搶修作業，並配合巡檢計畫及管線輸送現況，推動既有老化管線更生計畫。

(四) 軟體智慧防災，提升防災能量：

1. 建置並提升智慧防災水情系統量能：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極端的天氣變化常造成大規模的災害，全面且經常性的萬全準備，實是政府面對大規模災變時危機處理之必要措施。其中掌握水情資訊可有效加速災情預警研判、水情資料收集，並整合智慧防災水情系統，以立即提供民眾做減災避難，預先採取相應作為，發揮防範未然功效。

2. 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以社區基層為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災害與防救災相關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達到全民防災觀念之建立與落實，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活之衝擊，以推廣社區防災知識，提升防災量能。

3. 防災演練及教育宣導：

走入社區辦理水災及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透過平時整備、災前預警式疏散避難，讓民眾瞭解防汛相關知識，加強對水土保持法的了解，以免誤觸法令，並加強本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民眾之防災意識，強化民眾自主防災能力，讓人民生命財產損害降至最低。

(五) 營造親水環境，打造水岸城市：

1. 延伸河岸親水路網：

透過河川週邊環境景觀改善，對所釋出的水岸空間進行改造規劃，並建構無障礙自行車步道及人行道，延展河川沿岸風光。

2. 營造人氣亮點及河川亮點：

針對都市河岸休閒空間，發揮巧思維護及整建水岸空間軟硬體設施，營造水岸亮點，吸引親水人潮。

3.河岸綠化及環境維護管理：

辦理河川兩岸腹地綠美化及河濱公園、綠廊帶之維護管理。

二十四、工務部門

(一) 優質道路建設，便利市民生活：

1. 中壢、大園桃 49-1 第 3 期道路拓寬工程。
2. 桃 19 號(第 2 期)道路拓寬工程。
3. 中壢龍岡路三段(龍慈路至龍岡路三段 37 巷)道路拓寬工程。
4. 桃 42 號道路拓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5. 小烏來羅浮溫泉規劃建設計畫溫泉管線埋設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期) 。
6. 配合楊梅五楊高架橋前校前路交流道道路拓寬工程。
7. 龍慈路延伸到台 66 線道路委託線型評估與定線技術服務與拓寬工程。
8. 中壢中山東路(三段 230 巷至龍文街)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9. 道路用地取得計畫。

(二) 金質路面改善，養護路平心安：

1. 人行道品質躍昇計畫。

2. 電纜線下地配合計畫。
3. 專案路面整體改善計畫。
4. 桃園市道路挖掘暨資訊聯合服務中心計畫。
5. 桃園市轄內道路橋梁檢測（含維修工程）計畫。

(三) 美質開放空間，計畫改造公園：

1. 龜山區兒2公園擴建計畫。
2. 平鎮區義民公園擴建計畫。
3. 蘆竹區五酒桶山公園及聯外道路新闢工程。
4. 106年度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及景觀設施改造計畫。
5. 大園區5-8號陴塘暨公一公園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四) 高質城市建設，推動新航空城：

1. 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規劃。
2. 區段徵收範圍地上建築改良物查估計畫。

(五) 定質工程督導，確保施工品質：

1. 工程品質管理計畫。
2. 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計畫。

(六) 專業協助代辦工程

1. 運動中心類：

中壢運動中心新建工程、桃園運動中心新建工程、蘆竹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平鎮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2017 臺北世大運陸軍專科學校排球場改善工程

2. 廳舍類：

消防局訓練中心(含訓練塔)新建工程，警察局大溪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蘆竹區中興、上興、新興、中福四里聯合集會所、公托中心、日照中心、圖書分館新建工程，永揚綜合社會福利中心新建工程、復興區巴陵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中壢地政事務所暨過嶺社會綜合福利中心新建工程。

3. 教育類：

大園國中遷校暨新建校舍工程。

4. 文化類：

桃園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暨鄧雨賢臺灣音樂紀念館建置工程、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大園區橫山書法公園暨書法美術館及橫峰里集會所工程。

5. 其他類別：

公24公園暨多目標使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二十五、經濟發展部門

(一) 辦理企業聯繫會議與國內招商大會，並配合參加國內各項大型經貿相關會展、論壇活動，宣傳本市投資環境及各項招商計畫，帶動本市經濟成長。

(二) 辦理海內外招商整體計畫，召開國外招商說明會，吸引優質廠商投資進駐。

(三) 辦理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俾供攤商及消費者合適購物環境。

(四) 辦理桃園市市集提升經營環境暨行銷推廣計畫，透過輔導措施及系列行銷，將具特色之美食推廣至全國各地，並推行市集低碳節能健康概念，以提升桃園市集知名度，帶動市內觀光人潮，提高營運績效，創造更多商機。

(五) 辦理桃園市商圈活絡及輔導暨行銷推廣計畫，舉辦座談會型塑商圈發展願景，邀請專家學者到店輔導，進行診斷、建立店家品牌故事，透過編印遊逛地圖、其他文宣及網路平台等管道協助宣傳行銷，並辦理主題行銷活動，藉以凝聚共識並提升商圈知名度。

(六) 延續辦理桃園好禮徵選活動，結合農業博覽會活動，擴大辦理桃園好禮展售會，加強宣傳，拓展通路，提升桃園好禮形象。

(七) 辦理金牌好店選拔活動，將具有多元族群、美食薈萃的桃園，並透過選拔以帶動美食週邊產業商機，輔導歷年得獎店維持金牌好店品質水準。

(八) 辦理無自來水地區民眾自來水管線裝設，提供民眾用水需求。

(九) 辦理補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二十六、勞動部門

(一) 和諧勞資關係，保障勞工權益。

1.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業務，並輔導民間團體協處勞資爭議，消弭勞資糾紛，促進勞資和諧。
2. 設置勞工權益基金，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或權益受損勞工之生活保障。
3. 輔導勞工籌組工會及會務運作，提升工會功能，促進勞工團結。
4. 輔導事業單位與工會團體締結團體協約，穩定勞資關係。
5. 督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工參與制度。
6. 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休閒育樂活動，以提升勞工知能，促進身心健康。
7. 辦理大量解僱勞工預警通報業務，以維護勞工權益。
8. 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及勞工趣味競賽活動，倡導正當休閒活動。
9. 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宣導課程，落實勞工權益向下扎根。

(二) 建構合宜的勞動條件，打造安全衛生勞動環境

1. 輔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相關工時、工資、休假等勞動條件規定，加強辦理宣導活動，暢通勞動法令諮詢管道。
2. 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工退休金制度，以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3. 辦理就業歧視、性別歧視、職場性騷擾及促進性別平等措施等業務之諮詢、申訴案件處理。
4. 推動本府性別工作平等會、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運作及申訴案件審議。
5. 輔導雇主推動職工福利事業，提升勞工福利，審核職工福利金之支用及預

決算事宜，及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及法定報核管理事務。

6.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檢查與輔導，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保障勞工權益
7. 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關懷與轉介服務、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與輔導安衛家族成立。
8.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開班審查、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核。

(三) 推動職業重建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行政業務。
2.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短期就業方案。
3. 辦理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職務再設計。
4.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及支持性就業服務。
5. 辦理身障者定額進用及超額進用獎勵。

(四) 落實外籍勞工輔導及管理，保障外籍勞工權益

1. 執行外籍勞工業務訪查，督促雇主引進外籍勞工入國後之管理，查處非法聘僱及使用外勞案件，保障合法工作權益。
2. 提供外籍勞工、雇主及仲介等諮詢服務與輔導。
3. 辦理外籍勞工文化節慶活動及相關法令宣導等。

(五) 推動多元化就業服務，辦理職業訓練方案

1. 辦理求職求才、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民眾順利就業、滿足廠商用人需求。
2. 落實查察不實徵才並辦理各項就業促進課程、求職防騙宣導等活動，協助待業者建立正確求職態度及職涯規劃，以建構完善就業安全職場。
3. 辦理失業認定相關業務，以保障失業勞工生活與就業安全，同時針對失業者開辦各項職業訓練課程，協助培養第二專長之就業技能，以提升就業機會。
4. 辦理勞工學苑業務，鼓勵勞工在職進修，終身學習。

二十七、都市發展部門

(一) 發展「綠色經濟航空城」：

桃園航空城計畫後續推動，將以計畫公開透明、充分民眾參與、提高公共利益、發展綠色經濟及加速產業投資等原則，檢討修正都市計畫相關內容，並研擬航空城全區都市設計綱要計畫，以落實「綠色經濟航空城」目標。

(二) 升格直轄市後城鄉資源統整規劃：

1. 為因應升格直轄市發展需求，並配合「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就本市轄內之土地使用、產業發展、交通運輸、公共設施及觀光遊憩等部門，提出升格直轄市願景與本市國土計畫，促使人口、產業及公共設施在空間上達到適當的配置與使用。

2. 配合台鐵地下化建設，重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檢討活化鐵路兩側都市發展。
3. 全面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修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檢討全市路網規劃，提升直轄市發展格局。

(三) 發展捷運車站綠色城市：

賡續辦理機場捷運線及航空城捷運線(綠線)車站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結合捷運建設與土地開發，發展大眾運輸綠色都市。

(四) 建立資訊化都市，提升都市行政效能：

1. 整合現有各項都市資訊系統，發展為單一服務平台，提供民眾多樣、便捷、快速、即時的都市計畫資訊查詢服務。
2. 配合各項重大都市開發計畫，補強都市計畫數值樁位，加速都市土地開發。

(五) 辦理都市景觀規劃，重塑地方特色及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1.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本市景觀規劃，營造本市風貌特色。
2. 打造具有環境教育、埤塘文化體驗及地方產業等特色的主題行銷園區，營造更優質的環境空間。

(六) 推展都市設計管制，建構生態城市：

透過都市設計審議，促進新開發地區建築落實節能減碳、基地保水、節約水資源及廢棄物減量等永續發展目標。

(七) 推動興建公營住宅、辦理住宅補貼，照顧本市弱勢居民：

1. 研訂年度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辦理桃園(中路)、八德、蘆竹、中壢地區之公營住宅設計及興建，優先照顧本市弱勢居民，兼顧不同住民之需求。
2. 配合中央政策，賡續辦理本市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住宅補貼方案。

(八) 推動都市更新整合，活化老舊市區：

1. 透過本市都市更新推動計畫，協助都市更新申請案相關諮詢服務及提供公辦都市更新實施建議，健全都市更新審查(議)機制並提供相關法令依據。
2. 持續輔導民間辦理更新事業計畫及提高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案件外，加強推廣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改善老舊建築物或窳陋社區居住環境，復甦都市機能。
3. 依本市各地區發展特性研擬優先更新地區再開發方案，並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更新計畫，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增進公私部門推動都市更新效益，提升都市居住環境及公共利益。

(九) 擴大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地區：

針對整體開發地區(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地區)公共設施已依都市計畫開闢完竣之地區，公告得免指定建築線，以道路邊線為建築線，進而簡化執照核發流程縮短。

(十) 建築物施工勘驗委託專業團體查核：

為強化建築工程施工品質管理，特委託第三公正專業團體協助辦理現場勘驗，進而為市民生命財產把關，讓民眾買的放心、住的安心。

(十一) 推動老屋健檢輔導計畫：

結合專業團體並組設老屋健檢輔導小組，提供 88 年 12 月 31 日前建造之老舊建築物所有權人完整且免費諮詢服務，降低受輔導者的申請及落實安心家園之目標。

(十二) 公寓大廈共用設施修繕補助：

就本市報備在案之公寓大廈，補助共用設施之修繕、電梯增設及結合市民卡門禁管制等費用，以協助並鼓勵社區發揮自主維護功能，提升本市居住品質。

(十三) 重點區域廣告物清查輔導與改善：

為改善違規廣告物招牌影響交通安全及市容景觀，以重點地區(例如輔導火車站周邊商業區及重要道路沿線)之違規廣告物進行造冊，藉由輔導及宣導方式，鼓勵商家依照標準式或符合規定樣式設置廣告招牌，若輔導期限內仍未改善，則以強制執行方式拆除，有效改善市容觀瞻。

二十八、客家事務部門

(一) 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強化扎根推廣工作：

1. 辦理各式客語研習推廣，針對不同年齡層之不同需求，透過多樣管道開班教學，以加強落實客語推展之深度與廣度。
2. 編印各式客語教材，針對嬰幼兒、學生、成人等不同對象，製作主題式客語教材，以充實及提升客語教學品質，鼓勵更多人參與客語認證，並推動幼兒客語沉浸式教學，以落實向下扎根目標。
3. 加強校園推廣工作，鼓勵各級學校以研習、藝文展演、DIY 體驗、戶外踏查、社團、營隊等多元方式推廣客語教學，並提供成果發表交流平台，以增強學生持續學習之意願與效果。

(二) 振興客家固有文化，傳承地方藝文活動：

1. 辦理客家文化節慶活動，以全國客家日、客家桐花祭、客家文化節、食伯公福及客家平安戲等各式活動為主軸，結合在地資源統籌規劃，並以多元內涵賦予傳統節慶新氣象。
2. 輔導區公所推廣客家藝文活動，協助向客委會申請納入客庄十二大節慶，以打造本市客家節慶並提升客家藝文活動氣息。
3. 舉辦客家音樂節慶活動，以流行音樂及傳統音樂為主辦理各式音樂活動，並走入校園，讓年輕學子了解客家音樂之多元化。
4. 鼓勵已致力於客家藝文工作的個人或表演團體，提出具創意的展演計畫，進行校園巡演、分享心路歷程並辦理成果發表音樂會，使更多人看見客家音樂多元之美。
5. 舉辦「桃園客家義民嘉年華」，辦理挑擔踩街活動、創意彩繪環保神豬及義民頌文創音樂會等，以創新的表演方式展現義民精神及文化。

6. 舉辦海客文化藝術季活動，推展以濱海客庄為主題之藝文產業，另安排沿海人文生態導覽解說，以凸顯濱海客家文化特色，逐步打造桃園成為獨步全國的「海客文化」之都。

(三) 整合在地資源，繁榮客庄地方經濟：

1. 推推動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各區公所提案形塑當地客庄之文化特色景點，並營造出各區客庄生活環境特色。
2. 辦理客家產業輔導計畫，輔導本地各客家業者，改善產品製程、包裝等，以達桃園客家產業精緻化。
3. 輔導「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初期運作，並規劃設計「客家文化創意產業中心」，將從「語言文化傳承」、「客家品牌建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客家技藝人材培訓」及「百工百業傳承」等面向深入作為，期以更具彈性及開創性的靈活運作方式推行客家業務，讓桃園客家文化能更加多元發展。
4. 舉辦「客家美食大賞」活動，辦理客家料理競賽，並邀請客家美食及客庄在地特色伴手禮等相關產業共襄盛舉，以達到推廣本市客家產業之效益。
5. 配合「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計畫，本局推動「茶人風華再現—桃園浪漫茶香大道跨域整合計畫」，結合地方特色、景觀、人文、青年、產業等，發展客庄特色產業及觀光休閒，重新詮釋客庄浪漫風韻。
6. 持續整合輔導濱海客家漁市及餐廳業者，並結合市內海洋客家休憩觀光資源、行銷海客文化意象，塑造本市客家地方特色品牌形象與知名度。

(四) 鼓勵青年參與客家文化，開發客家新創產業：

1. 舉辦桃園客家影音競賽，鼓勵民眾以影像述說屬於本市的客家故事，藉以紀錄本市客家生活點滴，貼近在地記憶並行銷桃園客家，讓桃園能有更多的客家影像紀錄。
2. 配合客家委員會政策宣導鼓勵青年投入客家新創事業，以創業實績之競賽獎勵，並協助新創事業青年行銷推廣，期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帶動客家特色產業永續發展。
3. 開辦客家知識學苑，提供親子共學之多元學習成長課程。

(五) 多促進海外客家交流，宣揚台灣客家文化：

1. 與美國及日本當地客家鄉親或社團進行交流並宣揚客家文化，加強與該地區客屬團體之聯繫與溝通，提供整合該地區客家資源之連動力，作為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政策規劃計畫之參採，以推動世界客家文化交流。
2. 補助本市優良客家社團或團體到海外進行文化、工藝、語言、藝術等全方面演出及互動，期待海內外客家團體彼此教學相長，並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俾利未來相關交流事宜。

(六)多元經營客家文化館，打造客家展示平台：

1. 豐富館舍動、靜態內容，持續向客委會爭取補助推動館舍活化計畫，

結合本市客家藝文單位及特色表演團體，辦理假日廣場藝文展演，並安排演藝廳、特展室及視廳簡報室等各項推廣課程及活動，以打造本市客家藝文展演交流的平台。

2. 提供便民之導覽解說等遊客服務，提供導覽摺頁、志工定點及團體導覽服務，提升館舍團體預約導覽及遊客休閒遊憩之服務品質，以藉由客家文化團體交流，推廣客家文化。
3. 充實客家音樂、文學等館藏及展示資料，逐步擴增客家音樂及客家文學群像影音資料，深化館舍客家音樂及文學的豐富內涵，保存及傳承客家文化，以打造客家文學 及音樂影音資料中心。
4. 加強館舍整體行銷宣傳，結合各項客家節慶活動舉辦，共同行銷客家文化館，以打造客家文化觀光新亮點。提供便民、及時性之導覽解說等遊客服務。

二十九、體育部門

(一) 辦理桃園市體育嘉年華：

1. 體育局自 104 年 4 月 1 日成立至 106 年，本市全民運動推廣、競技運動賽會辦理、運動員培訓、運動設施建設等體育政策事務之推展成果，藉由辦理嘉年華會方式展現，提升市民對於體育運動的了解與認同以助推動體育運動文化與精神，爭取民眾支持。
2. 內容包含展覽會、冠軍之道揭牌剪綵、親子運動會及園遊會等靜態與動態性活動，並結合運動科學教育體驗、體育運動影音專區、運動建築 BIM 等。
3. 結合各大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報導本次活動，進行運動觀光宣傳，達到推廣行銷本市健康運動城市之形象。

(二) 興建體育場館，完善本市運動環境：

1. 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持續辦理桃園、中壢、蘆竹、平鎮及八德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及委外營運計畫，結合既有周邊公共設施，強化設施之共享性有效發揮政府資源效益，引進民間經營管理，節省政府支出，促進市府、民間企業、全體市民三贏局面。
2. 補助本市各區公所改善運動設施、設備：擇定本市各區籃球場補助增設薄膜天幕、設置運動休閒中心及改善現有運動設施，結合既有周邊公共設施，藉以提高本市各區簡易運動設施使用率，推展全民運動。
3. 持續辦理楊梅、中壢及龍潭體育園區規劃、興設相關計畫，強化競賽場館建設，並結合休閒運動設施，打造本市體育大市之願景，並提升本市運動人口，滿足市民運動環境之需求。
4. 各委外營運場館定期查核、督導及不定期稽查等各項工作，提升已簽約委外經營場館查核督導頻率，確保場館營運績效及服務品質。
5. 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在建工程定期查核、督導及不定期稽查，以加

速興建及整建中場館相關作業之流程，提升監督與查核之專業性，確保興建及整建中工程品質。

(三) 推廣全民運動，增進健康樂活：

1. 開辦各項體育教室、寒暑假青少年育樂營，並健全運動休閒中心之運作，為市民打造高規格高品質的運動環境和優質生活，以服務市民，落實全民運動，向基層民眾紮根，使運動融入生活，活絡市民運動風氣。
2. 辦理非亞奧運項目之國際及全國性運動賽會，提高本市之行銷能見度，帶動、提升全市之運動風氣及運動人口。
3. 推動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推展計畫，持續擴增國民運動風氣，實現「自發、樂活、愛運動」願景，促使民眾達到「運動健身、快樂人生」之目標，使民眾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至為喜歡運動而運動，為愛好運動而運動，打造本市成為充滿健康樂活之體育大市。
4. 補助並輔導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體育團體及區公所辦理各項體育活動，提供公開且多元之運動參與機會，鼓勵民眾投入運動參與，強化市民身心健康。

(四) 舉辦大型運動賽事，提升賽會承辦能力：

1. 辦理 2017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
   (1) 本市與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共同辦理「國際自由車環台賽」，賽會預定於每年 3 月辦理，行經路線規劃延續以往繞行本市各區，除具有推廣全民單車運動及提升自由車競技運動水準意義外，並藉此行銷本市之美。
   (2)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Tour de Taiwan 國際環台賽」，係經國際自由車總會(UCI)認證 1 級(2.1)的大型頂尖國際賽會，為亞洲區規模最大且最具指標性的賽會，亦為台灣自行車界影響最廣的國際職業自由車多日賽。
2. 辦理全國性運動賽會：105 年度本市曾辦理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第一屆桃園市城市盃業餘高爾夫錦標賽、2016 年全國國小盃擊劍錦標賽、2016 桃園航空城全國馬拉松賽、105 年桃園全國多元民族文化交流公益足球賽、105 年第 2 次青少年桌球國手錦標賽暨參加第 14 屆世界青少年桌球標賽中華代表隊選拔賽、2016 年亞洲青少年（U17&U15）羽球錦標賽國手選拔賽等賽會，此外亦組隊參加 105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106 年將持續爭取辦理 2 場以上全國性之運動賽會，活絡本市體育活動，帶動運動熱潮。
3. 籌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全國運動會，係為國內最高層級的運動賽事，桃園市於 88 年曾舉辦區運改制後的第一屆全國運動會，截至 108 年，已 20 年未曾舉辦是項賽會，因此，本市希望藉由舉辦高品質競技賽會，提供選手勇於挑戰的舞台，俾利提升我國競技水準，為國家培育許多揚名國際的菁英選手，使我國競技運動最

高殿堂於本市的辦理下超越巔峰。

(五) 培養競技人才，提升運動水準：

1. 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本市致力於培育競技運動優秀人才，積極發掘具潛能之青少年運動人才，106 年將持續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是項計畫將篩選出兼具亞奧運項目之運動種類，提供本市體育團體及學校申請辦理「聘請外籍教練」、「優秀選手移地訓練」、「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及「具潛力選手暑期訓練營」等 4 項子計畫。本培育計畫之執行將有效的培植本市菁英教練及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達成體育大市之目標。
2. 辦理全國(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賡續辦理「106 年全國(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透過計畫性整體訓練，提升及強化本市參加全國(民)運動會選手競技實力及運動水準，使優秀運動選手得以持續訓練，增進其技能及經驗，締造優異佳績。
3. 推動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計畫：為鼓勵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前三名之績優選手，並增進其爭取榮譽之動機及減輕選手經濟負擔,使選手更能專心投入訓練，106 年將持續發給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一方面為留住市內優秀體育人才,另一方面更可吸引外縣市優秀運動人員投入本市，為桃園效力，令更多優秀體育人才聚集於桃園市，於各項賽事中拔得頭籌，為桃園爭光。
4. 啟動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
   (1) 為提升本市優秀運動選手的運動表現及延長其運動生涯，提供專屬的醫療服務，與壢新醫院簽訂為期 3 年之「桃園市優秀運動員醫療服務計畫合作協議書」。
   (2) 本醫療服務內容包含「固定之運動管理師負責健康管理事務」、「運動員就醫綠色通道（Green-path）服務」、「門診、手術醫療諮詢」、「預約專人帶診服務」、「建立運動員個人健康檔案」、「快速生理生化檢驗服務及報告」、「個人化設計運動訓練處方建議」及「學校運動傷害防護課程」等。
   (3) 105 年度遴選出 23 位優秀運動員參與，計有田徑、自由車、角力、射箭、空手道、射擊、跆拳道、體操等 8 項運動種類，106 年將持續辦理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
5. 建置重點運動種類之訓練基地並充實相關器材
   (1) 為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提升桃園市競技運動實力，針對本市重點發展項目規劃訓練基地，以利選手之養成及培訓。
   (2) 於 105 年針對本市田徑、跆拳道、體操、射擊、擊劍、射箭、武術、輕艇、空手道、划船、柔道、游泳、舉重及羽球等 14 項運動種類進行訓練場館之會勘，具體了解其訓練需求，規劃於 106 年

陸續成立訓練基地，並提供各運動種類申請補助訓練器材等相關經費。

6. 桌球發展重鎮計畫

(1) 為推展本市桌球運動，本市、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將合作推展本項計畫。

(2) 本市提供桃園市立體育館地下 2 樓作為本計畫培訓場地，亦規劃將來設置桌球運動專用之場地，此外，將提供球員適當之教育環境及升學管道，並提供至少 4 個教練名額之薪資，補助本市桌球委員會聘任，教練名單及薪資給付方式，每年由三方共同研議。

(3) 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將籌辦外籍教練、助理教練、培訓設備及器材部分，且規劃定期舉辦全國擂台賽，邀請外縣市各隊參與，以戰養戰。

(六) 參與體育活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1. 造訪國際體育組織、參訪國際賽會、運動場館設施或參加國際性體育運動交流研討會議，提升本市前瞻視野。本局預計赴新加坡有關運動產業、運動俱樂部推展及體育城建設營管訪問交流。

2. 主（承、協）辦國際性體育運動研討會議，因應國際發展趨勢，綜合學者專家的建議，全方位建構本市國際體育交流發展藍圖，本局 106 年度預計將辦理國際運動社會學會 2017 年世界研討會。

三十、青年事務部門

(一) 提升青年國際視野及參與國際事務能力：

補助青年參與國際體驗、競技、展演及志工服務等活動，並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力及經驗成果展，增加國際交流頻率與活動多樣性，以激發桃園青年對國際社會的想像與認知，提升本市青年的多元國際視野。

(二) 推動青年體驗學習活動：

設立青年體驗學習園區,提供青年寓教於樂之空間,並透過辦理成年禮、青年體驗學習營及補助桃園在地青年從事藝術文史、在地生活、生態冒險、原民部落及節慶祭典等等探索活動，鼓勵桃園青年以多元方式認識桃園，強化桃園青年在地認同感與啟發自我的探索能力，進而結合桃園在地資源形成實際的社會網絡，促進桃園青年在地或返鄉發展。

(三) 深耕青年多元文化：

積極支持、開發多元青年文化發展，鼓勵具有夢想及創意之青年提出實踐行動方案，建構桃園成為青年實踐的夢想基地，提升桃園青年的凝聚力與合作力，凝聚在地發展的正面影響力。

(四) 統合青年福利資訊：

彙整青年福利相關資訊，提供桃園青年完整且便利之資訊取得管道。

(五) 發展青年職涯軟實力，培育重點與新興產業人才：

規劃未來青年人才培育計畫及培訓課程，增進青年專業職能與就業軟實力，協助桃園青年進入重點及新興產業，擴充就業機會，充裕產業人才。

(六) 建置友善創業環境，啟動青年創業契機：

整合中央、地方與民間創業資源，結合各級學校機關與創業社群，辦理創新創意與實作設計之創業教育計畫。利用本市轄區內之閒置公共空間，依據產業重點與特色發展創新、創業主題，打造人才匯集之空間聚落，帶動本市兼具在地及跨界、跨域之多元創新創業風氣。

(七) 鼓勵青年公共參與：

辦理桃園青年公共參與及青年週等系列活動，並透過公共事務培力，讓青年重新認識桃園，凝聚對桃園的認同，協助青年辦理倡導性公共議題，鼓勵青年參與在地公共事務並培養青年獨立思辯能力。

(八) 推展青年志工服務計畫：

擴大青年志工社群，媒合志工參與本市大型及公益性活動。辦理青年志工培育計畫及交流活動，選拔及表揚傑出青年志工，正向鼓勵桃園青年參與志工服務，讓青年志工的熱情與活力，散發在社會需要的角落。

(九) 推動桃園青年社會參與行動計畫：

鼓勵桃園在地青年自組行動團隊提報計畫，以實際行動改造社區、社會與部落，協助青年行動團隊辦理培力、行動、觀摩與實地訪視等，擴大在地青年社會參與之成效。

(十) 提升青年政策參與計畫：

辦理本市大專院校自治組織、高中職班聯會及社團聯合幹訓，以及辦理公民審議暨參與式預算計畫，透過工作坊、培力營與座談等活動進行培力，定期召開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擴大桃園青年實際參與公共政策效益，讓青年的意見進入正式的政策管道。

肆、總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 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

(一)106 年度歲入計列 870 億 3,700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826 億 900 萬元，增加 44 億 2,800 萬元，成長 5.36%。

(二)106 年度歲出計列 1,030 億 5,200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947 億 5,076 萬 5,000 元，增加 83 億 123 萬 5,000 元，成長 8.76%。

(三)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160 億 1,500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 15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310 億 1,500 萬元，悉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二、 歲入編列情形

(一) 按性質分析

1. 經常門部分

包括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財產孳息及廢舊物資售價)、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共計 866 億 8,691 萬 2,000 元，占歲入總額 99.60%，較上年度經常門 824 億 878 萬 3,000 元，增加 42 億 7,812 萬 9,000 元，約增 5.19%。茲就近三年度經常收入繪圖比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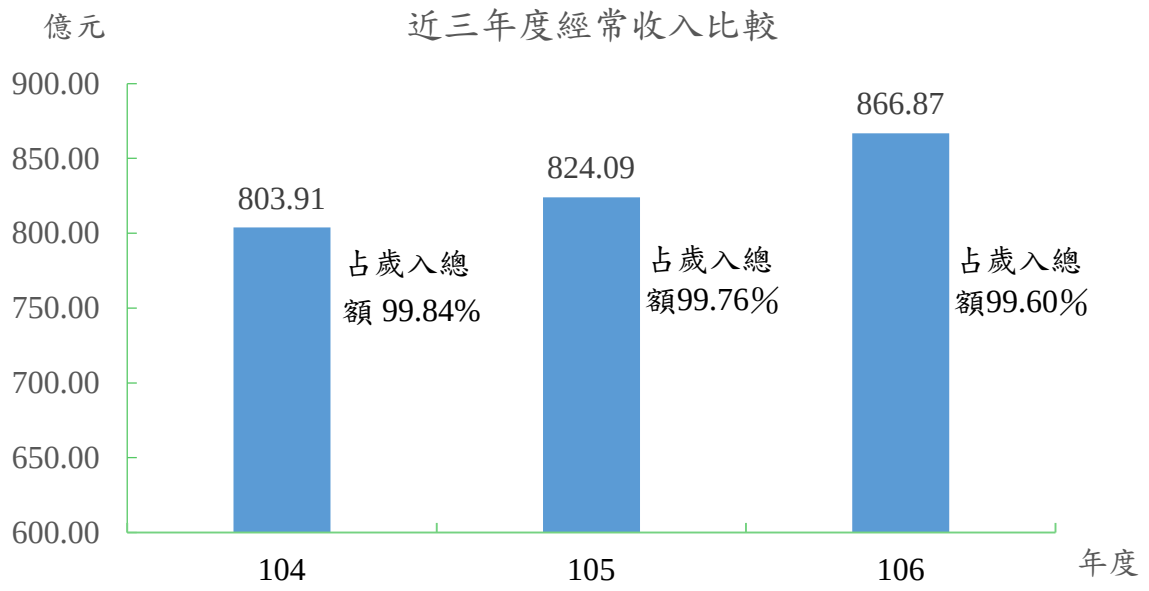

2.資本門部分

僅有財產收入(財產售價及投資收回)，共計3億5,008萬8,000元，占歲入總額0.40%，較上年度資本門2億21萬7,000元，增加1億4,987萬1,000元，約增74.85%。茲就近三年度資本收入繪圖比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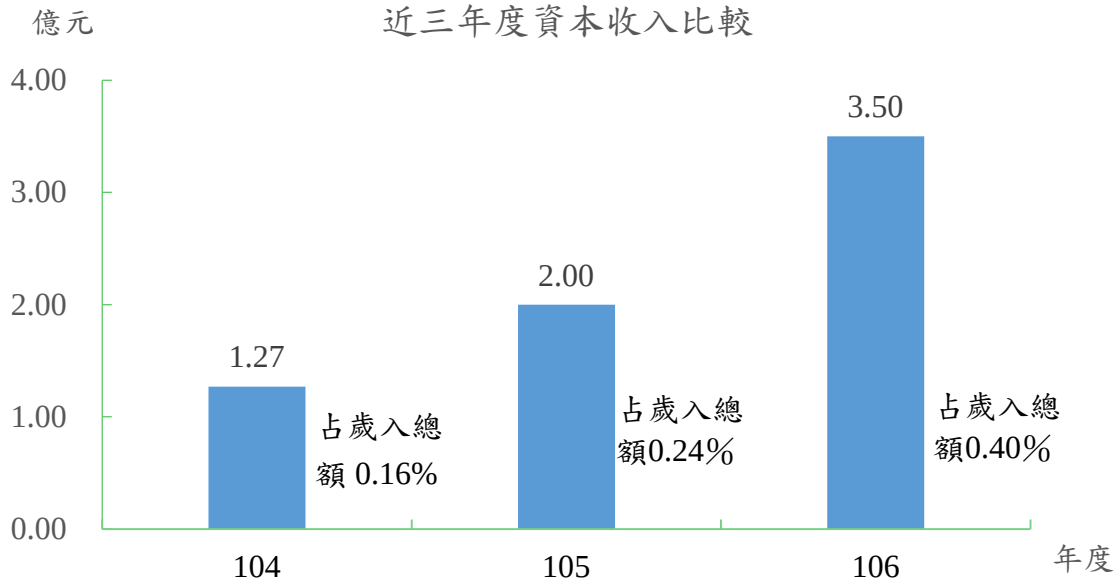

(二)按來源別分析

1.本年度構成項目

(1)稅課收入

包括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統籌分配稅及臨時稅課，共計577億9,070萬8,000元，占歲入總額66.40%，較上年度551億2,409萬2,000元，增加26億6,661萬6,000元，約增4.84%。

(2)罰款及賠償收入

包括罰金罰鍰及怠金、沒入及沒收財物、賠償收入，共計16億5,237萬3,000元，占歲入總額1.90%，較上年度16億9,006萬4,000元，減少3,769萬1,000元，約減2.23%。

(3)規費收入

包括行政規費收入及使用規費收入，共計30億9,994萬5,000元，占歲入總額3.56%，較上年度30億8,653萬6,000元，增加1,340萬9,000元，約增0.43%。

(4)財產收入

包括財產孳息、廢舊物資售價、財產售價及投資收回，共計5億9,519萬7,000元，占歲入總額0.68%，較上年度4億2,155萬9,000元，增加1億7,363萬8,000元，約增41.19%。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僅有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共計 52 億 1,510 萬 3,000 元，占歲入總額 5.99%，較上年度 60 億 2,996 萬 5,000 元，減少 8 億 1,486 萬 2,000 元，約減 13.51%。

(6)補助及協助收入

僅有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共計 161 億 5,361 萬 1,000 元，占歲入總額 18.56%，較上年度 139 億 8,472 萬 4,000 元，增加 21 億 6,888 萬 7,000 元，約增 15.51%。

(7)捐獻及贈與收入

計列 5 億 104 萬 3,000 元，占歲入總額 0.58%，較上年度 4 億 4,416 萬 7,000 元，增加 5,687 萬 6,000 元，約增 12.81%。

(8)其他收入

計列 20 億 2,902 萬元，占歲入總額 2.33%，較上年度 18 億 2,789 萬 3,000 元，增加 2 億 112 萬 7,000 元，約增 11.00%。

2.茲就本年度與上年度歲入來源別繪圖比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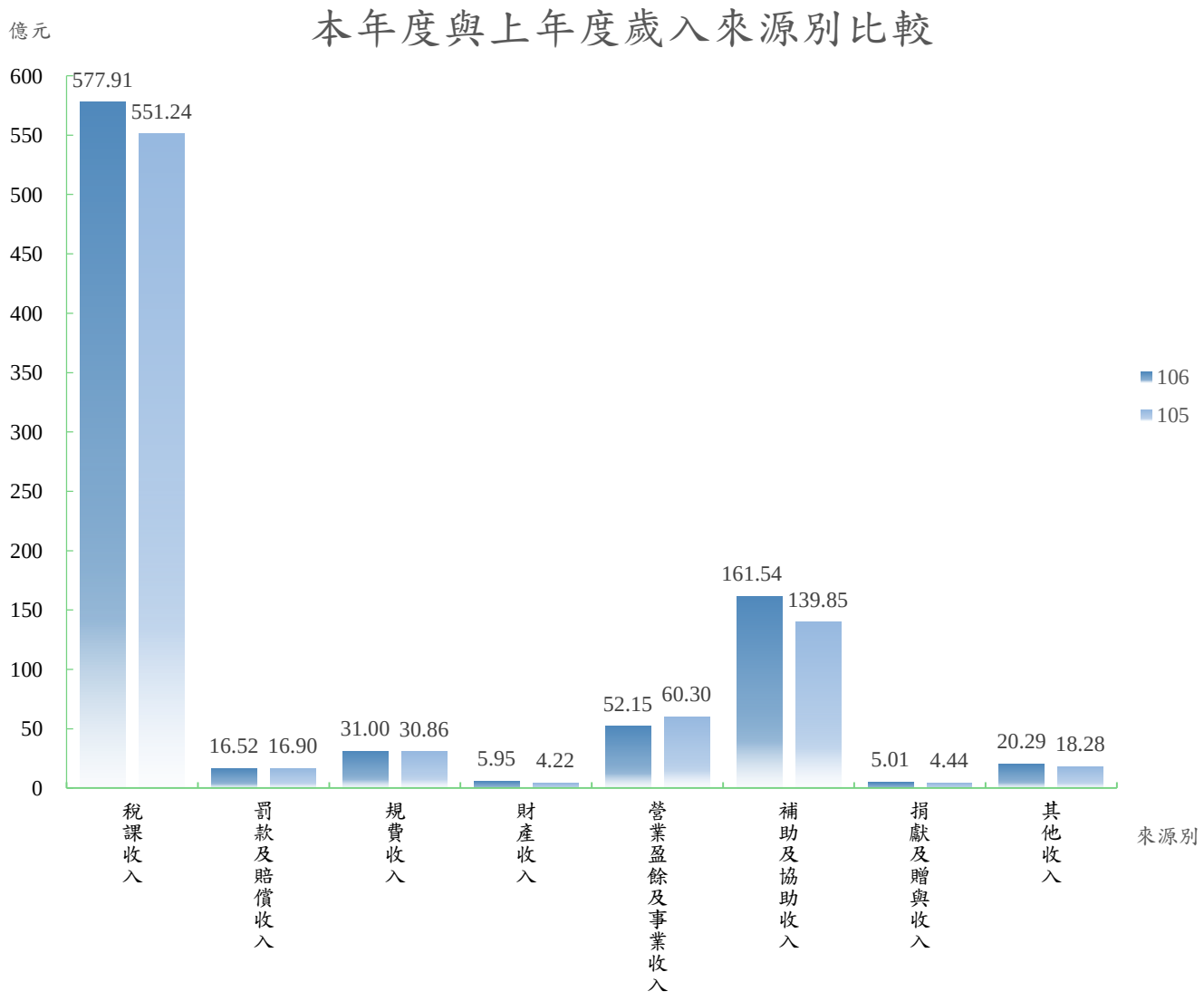

三、 歲出編列情形

(一) 按性質分析

1. 經常門部分

包括各機關學校所需之人事費，維持經常業務最低需要之基本支出、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及各項補助經費、償還債務付息、預備金等，共計 758 億 4,998 萬 2,000 元，占歲出總額 73.60%，較上年度經常門 728 億 9,490 萬 8,000 元，增加 29 億 5,507 萬 4,000 元，約增 4.05%。茲就近三年度經常支出繪圖比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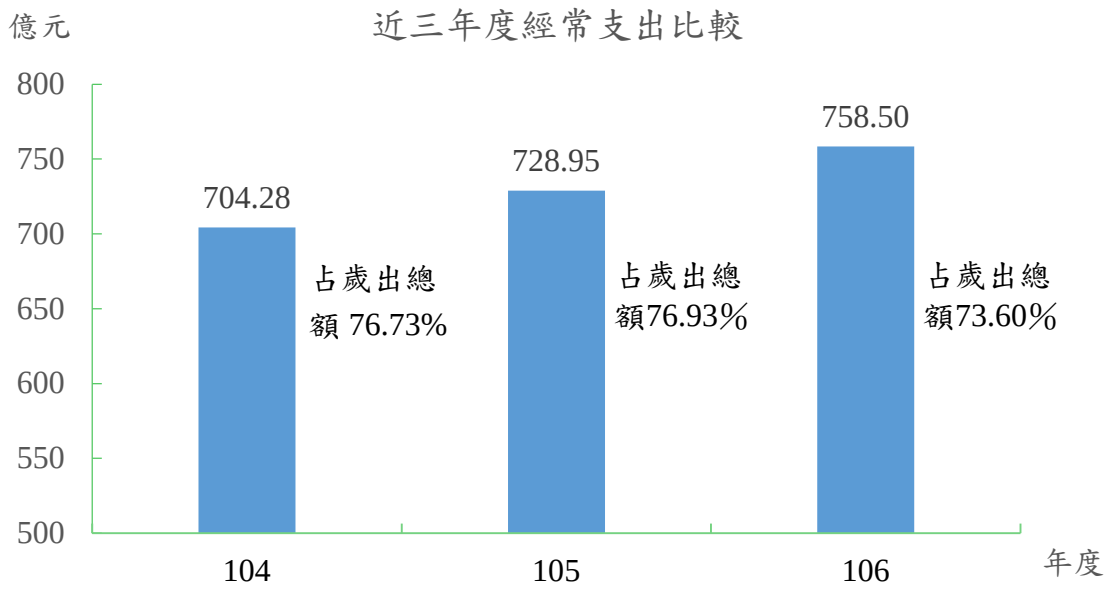

2. 資本門部分

包括公共設施維護、水利防洪、農水路改善、道路橋梁工程、充實教學設備、校舍工程、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充實環保、警政設備等，共計 272 億 201 萬 8,000 元，占歲出總額 26.40%，較上年度資本門 218 億 5,585 萬 7,000 元，增加 53 億 4,616 萬 1,000 元，約增 24.46%。茲就近三年度資本支出繪圖比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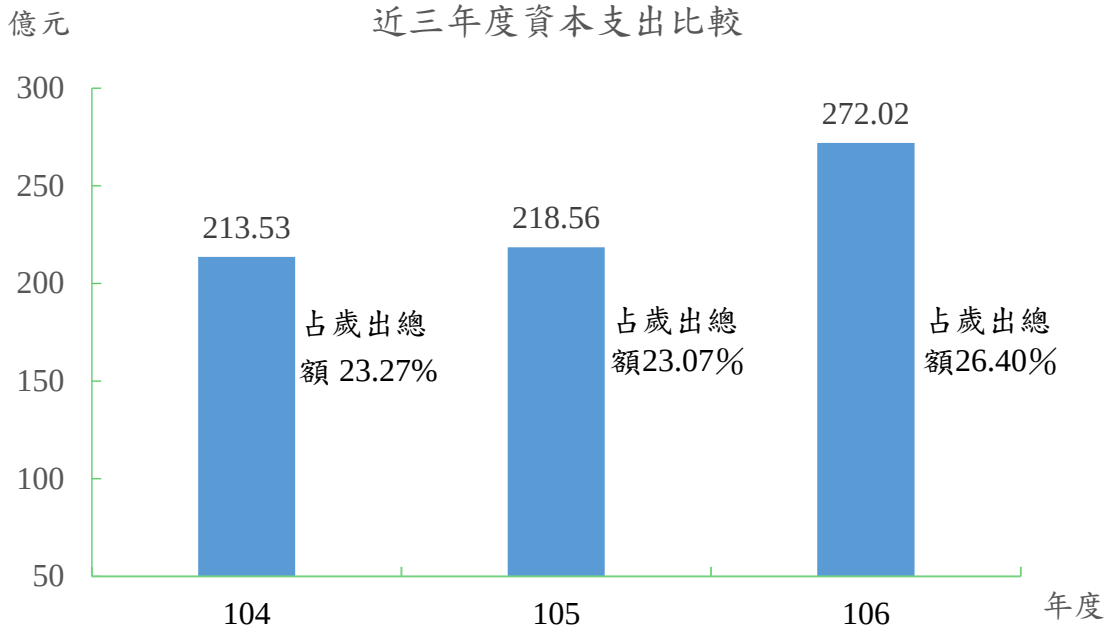

(二) 按政事別分析

1.本年度構成項目

(1)一般政務支出

包括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及財務支出，共計112億7,774萬9,000元，占歲出總額10.94%，較上年度106億5,766萬元，增加6億2,008萬9,000元，約增5.82%。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包括教育支出及文化支出，共計368億7,077萬1,000元，占歲出總額35.78%，較上年度359億432萬2,000元，增加9億6,644萬9,000元，約增2.69%。

(3)經濟發展支出

包括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及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共計219億4,419萬6,000元，占歲出總額21.29%，較上年度171億4,355萬2,000元，增加48億64萬4,000元，約增28.00%。

(4)社會福利支出

包括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共計154億1,544萬6,000元，占歲出總額14.96%，較上年度140億1,590萬8,000元，增加13億9,953萬8,000元，約增9.99%。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包括社區發展支出及環境保護支出，共計69億5,805萬7,000元，占歲出總額6.75%，較上年度67億1,550萬8,000元，增加2億4,254萬9,000元，約增3.61%。

(6)退休撫卹支出

計列14億8,100萬9,000元，占歲出總額1.44%，較上年度16億6,067萬2,000元，減少1億7,966萬3,000元，約減10.82%。

(7)警政支出

計列65億481萬5,000元，占歲出總額6.31%，較上年61億8,334萬7,000元，增加3億2,146萬8,000元，約增5.20%。

(8)債務支出

計列2億4,813萬5,000元，占歲出總額0.24%，較上年度2億5,422萬8,000元，減少609萬3,000元，約減2.40%。

(9)協助及補助支出

計列4億2,100萬元，占歲出總額0.41%，與上年度相同。

(10)其他支出

包括第二預備金及其他支出，共計19億3,082萬2,000元，占歲出總額1.88%，較上年度17億9,456萬8,000元，增加1億3,625萬4,000元，約增7.59%。

2.茲就本年度與上年度歲出政事別繪圖比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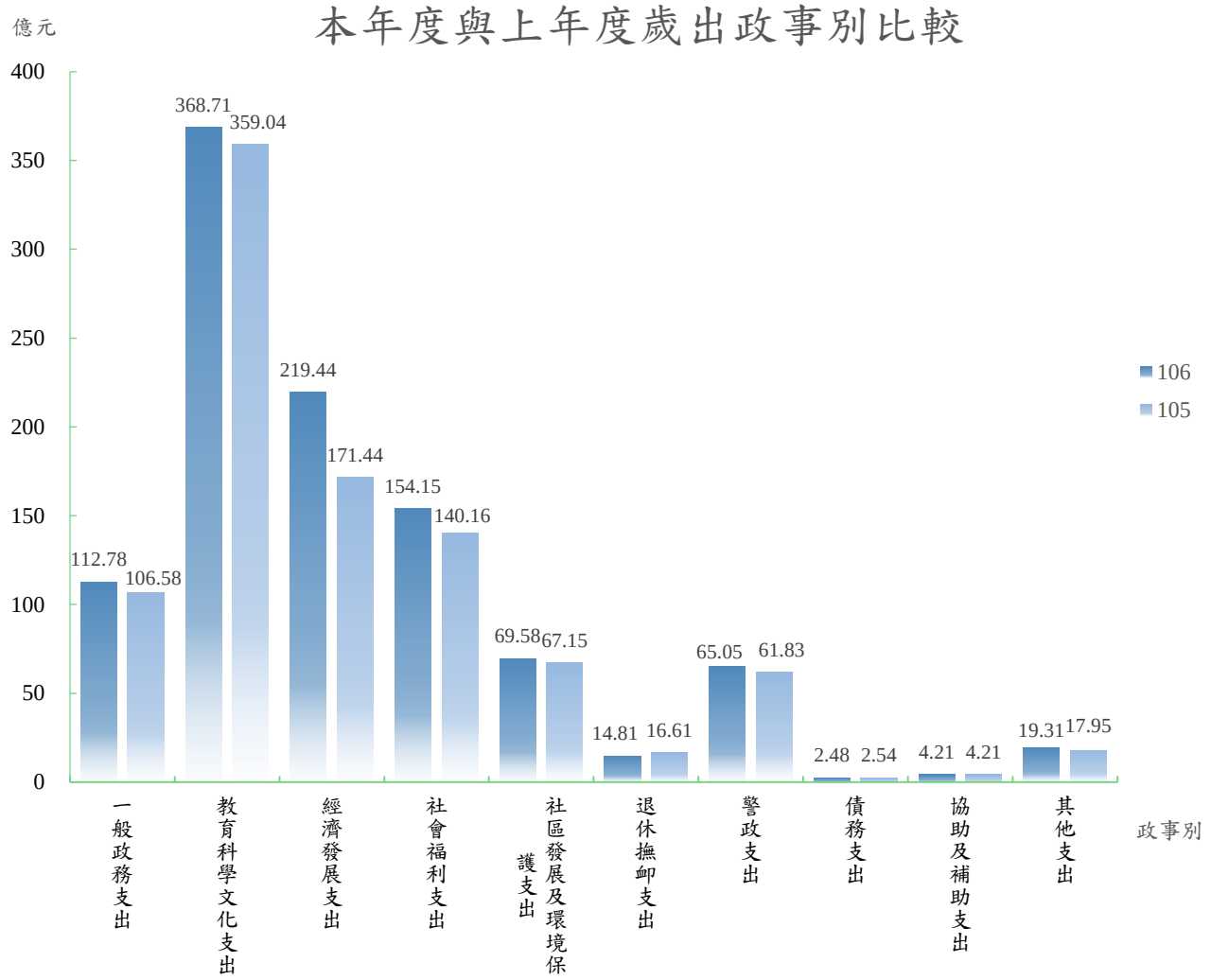

伍、結語

以上所編製完成之 106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對於本府當前各項施政重點均已優先編列，亦與預算法（如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公共債務法（如規定存量 929.91 億元及流量 177.20 億元之限制）、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如加強對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以增加政府收入）等規定相合，敬請貴會審議並賜予支持。